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建國銓真

徐樹錚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建國詮真

辛酉十月九日

又野自署

10/11/19

建國詮真

送情

義黃建國五十年一帝三三政也馬一易而民三
煌一哉感事也是後也誰實此之於南則民壹志士
果抱夫生前者外後者維遂見義旗翻舉而武昌
告捷諸實成之於此則陸一平弟四軍見義勇為
呼召諸鎮遂見實表早馳而清皇遜位凡此之為
中皆有自私自利之意變微存存其間哉有烟
守帝政之殃民思有以易之而不定天下耳今日

者。政既易矣。頑民則何以自主。近年。中越十餘士
美於誦習。農苦於盜賊。工惰於製器。商匱於市。
虐不無之。家皆信疇昔也。而且戶鮮。蓋藏人女
產。賦風俗之憂。遠甚於洪水。極歎民之所望於
易改者。乃獲固善。是其多乎。至則易改。以守於是。
有人焉。心手為主。乘機思奮。謂四方之亂。皆自
知者。欲以得乎。動遊遊。亦能冲。帝後出。而所萬姓。
是說之出。遂。賢者老。或不古。信其可以救民。此
隱是說。以為憾者。何嘗為吾民計。何嘗為君主

計熙操券其行將快天子令諸侯耳。其懷抱之初始勿與蔡試問易改之局有物之者有成之者矣。雖未老運劍長鳴遂能預首斯身。聽其擲立而身更已命海外重馳革命。三檄存所能默受守龍庭味殿階林苑龍之恩命。卒吾知其必不能也。願國瘡民困兵臨橫行思舉美續以歸易改之期而莫得其說於是又有人焉播惑一車民遂作新說謂共和真諦。寄諸分權。實自為治。可限乎身。是說雖見其利未見其弊。實不如此些微。近理無以叙

是說以既弄武人者何嘗爲吾民計何嘗爲吾
者計特力不能竊負以去姑試捧而列之庶乘而
抵隙得售其割據之圖耳其懷抱之如此姑白較
試問易以之質際恐如此大非河也然一民解之吾
又知其必不忍也顧才接據民不所生者吾所以
濟之此誠智勇俱困者矣吾敢爲南北諸賢正告
曰諸公勇不易取而不請建國之策故雖得之而未
知所以治之也而今而後建國之事其不可緩也夫
建國之要安民而已安民之端樂利而已樂利之源

太平而已。義者，道之起，不易者，言也。今之言，以者，若書
定棟，發言，蓋是，其言之可用，不可用，利害甚切於身
民者，民其慎焉，則新而察，且易，徒害其名，而妄為許
與也。一審其可，使吾民，多吾所，徒使吾民，危於躬，思！
豈地了，出矣，大抵，要民，以利，在萬世，亦不肯，害於
目前，利，遍衆，庶亦，不出，遠於，私，將，竟，年，飢，溺，由，已，也
一夫，不得，其所，是，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何，則
相，已，以，及，人，故，憂，深，而，慮，遠，也。今，之，言，乃，曰，吾，為，某
世，計，不，能，顧，惜，目，前，吾，為，大，衆，福，不，得，姑，息，矣。

弱焉嗚呼其惡邪！所自又之詞不由其衷，新書之得
而知之矣。言北建國之累，亦以有年。從未後口教
言發為政論，良以供職樞部，責有所限，力之所
至，設或行，力所未至，復而休之。自古有治人必治
以藥劑，劑良易其於而飲之，或必其時而投之。庸
醫固不難以在方殺人矣。今既不受束縛，推責無
限，誰以報國？忠家從南北諸賢之後，致力於建國
之業，冀安吾民而致太平。爰舉一己智能所及
間，庶所積素，隨為說以之。學者於其真品，舉而

一 與吾民相見以誠雖僅提大畧未敢析及細務而
論其要不外是吾民也民之善也善行也而民之
惡也惡行也善也善行也而民之惡也惡行也
吾民之事察其數也志糾從律吾獲行於是而勿
言即非創民安而國定矣民者創怒久矣孰起而
起之為之孰報所忻慕焉

國語卷一 亦一

國語卷一 亦一 論國體之變 國體之變 為久則我 不定則命 志
道 國體之變 國體之變 為久則我 不定則命 志
道 國體之變 國體之變 為久則我 不定則命 志
道 國體之變 國體之變 為久則我 不定則命 志

淫搖風雨。國體受任。震撼如亂者。競新說以惑世。
一厥亂者。無改弦而更張。今日國體。宜如何取維生。
者。噴火老。察且不免。私於。則。俗。士。唯。口。惶。
惶。文。何。是。怪。今。為。明。定。二。義。

一曰統一。吾國有史以來。時分時合。迄。屢。見。載。
籍。大。抵。分。疆。疆。時。則。爭。戰。頻。仍。專。歸。一。統。則。在。
之。采。唐。宋。彰。明。較。著。有。日。共。觀。海。通。後。列。邦。均。
勢。割。界。疆。力。一。地。主。權。之。存。亡。每。視。統。系。之。從。屬。
凡。我。前。此。失。地。統。以。從。屬。不。明。始。為。人。口。之。役。割。者。則。

張取之者為其肯不肯而負之者自今南北而東
八方而接其地一時真度不久何將和合其遂然自
殺其一統之規而別立名目是不善為政者不保
者見其不善而為一利也

二曰民生。能持一統者為故能保民而固國也後
宵不主民主之可議者國民意也此民氣也使民
知主後民地之良雖五十年以在者主也考之史
籍所載者愛民則能保其命終永其嘉典不愛民
則其地之利或盡項之惡勇以平民崛起作也

真而後之當此艱危之知君位、設所以任民事、
實不責民為重也。易以以來明定民主、制賊示萬
方垂為軌則。雖神奸巨惡、亦一移易而沒殺！
終不敢明目張膽。此告朔之羊、畏民遠、議其
後平我民、而欲吾保此國也。則以吾保此民主、制
不為功。

定憲旨章 第二

國體既定、必有善法、國事、一舉、徐、
憲法不可緩也。吾中華民國憲法、如何定、自

有其必經三序以數語所可略新其按我國情概之
非事必有所大要旨不容稍悞

一曰界政權。考各國憲法。無不有之。而其大畧。皆
率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長時而別。視其國之特
情。稍為錯綜。而國地之人。衆寡。通商。多阻。滯。以五
十年。一帝。政。變。改。民。主。風。尚。情。志。諸。多。杆。商。仿。墨
守。法。章。適。事。拘。文。之。不。必。多。後。機。失。時。為。民
一。原。故。必。舉。廣。大。之。權。界。之。行。政。使。得。改。定。以。事。
為。準。其。時。而。後。可。推。行。在。此。則。雖。有。成。法。不。堪。

依據其謂國仍其謂奈何。

二曰平責任。吾國府院皆負責。自約法制定大
異。後惟民國三年。大總統親對內政。行一府制。始
皆名曰責任內閣。漸此。由府院競趨。憲法。釀正。變
榮。禍。大。不。一。而。五。者。數。一。目。擊。其。事。思。一。痛。心。也。
一。從。噴。一。噴。府。一。言。曰。總。統。為。行。政。首。領。凡。事。應
取。或。違。止。院。一。言。曰。現。行。一。制。為。責。任。內。閣。凡。事。應
撥。負。責。即。無。任。我。裁。廢。德。揆。一。可。持。曰。內。閣。制。德
院。一。可。持。曰。蓋。即。此。與。小。兒。女。幼。年。年。在。草。草。後。何

以異其相持者何事其事定者當一辨其事一或一辨
或否將有何利何病見一國與民從未嘗預與計
及院賜一詔府則曰此我先行後蓋印一府促一事
院則曰平政之漸不可不預防矣且一府府也豈
志辦事孰為院持之何足後事端又去一不自府
發其點者乃奸其心爾其挽一故諷其口而院制大權
於府而以罪禍舊案諸殺妻一院事之未定則眉
目空靈俾人趨承是旨迨隱懷院情則又趨告
其人曰汝須赴院幹莊務將屬業一如何了局乃

變亦難曰。若等。重由。國責。任者。凡事。院。每。也。嗚呼。
蘇。沈。書。善。一。國。一。統。治。也。十。年。來。脫。海。一。統。善。以。吾。
一。國。一。體。形。不。受。其。病。得。守。善。附。聚。於。百。餘。四。
暖。心。不。似。不。瘡。痛。風。靡。得。守。善。謂。國。制。精。義。在。
國。愛。國。亦。與。見。首。之。年。時。亦。遂。置。見。首。於。年。年。
不。真。之。地。也。近。世。熱。心。以。見。首。為。冷。熱。之。國。我。殊。不。
二。論。以。為。以。夫。以。年。量。數。之。眾。其。中。一。人。有。所。皆。
運。道。善。人。年。論。邪。正。賢。否。之。有。其。大。過。人。者。在。以。大。
道。一。人。道。之。皆。出。一。位。乃。責。其。終。日。默。然。不。得。與。

斯之不幸事勢顛倒事乃交迫於此再執行政
而論庶民束吏尚不禁除舉例見上、官府以論
幸地始是道所倡一議則不容其利弊不尚其可考
其以類法干政積之弊情度既又嘗謂平今就其
是、責任內尚原制為府院舉國轉一極別情高
議之類及事之係於國務者祇應察其可行與
否、其發自個人概不商議對是法止同一
下、其利弊交弊少、後府院策利多弊少、府院
事、其利弊皆多、事、府院不從商、以昭之者

皆法一以事權陵職責。國議定後。府能別指利
弊。可至國再議。不能別指利弊。且應呈所令
行。不得遷延。如此則廣益。夫不意。氣不舒。自限美。
以此大旨。新入。愈三年。必可。範圍。出。外。諸。久。遠。
或曰。商。員。出。總。撥。送。善。不。當。其。宜。院。以。代。所。事。
應。曰。曰。值。撥。以。所。可。送。提。年。以。生。民。且。善。後。出。高。
位。而。不。能。挽。勢。利。之。習。則。教。化。更。野。之。判。也。國。而。如。
是。其。不。國。矣。尚。何。言。哉。

國會彙編 第三

國者統一之制。有形者也。民者不聚之體。有形者也。舉有形之衆。之體。始於此形。統一之制。以時國議。國命者。國之主也。各國命。國之主也。有生之國。無能不亂者。國之主也。又矣。癸丑。後。第一屆國會。為可選之大總統。一議而。議。大總統。病。隕。舉。國。惟。一。身。是。無。二。身。奉。祭。選。之。副。總統。起。而。代。統。維。國。事。不。墜。無。主。而。有。主。誠。可。廢。貴。族。已。既。一。會。雖。為。世。詭。痛。苦。人。民。等。奉。其。所。選。人。以。為。元首。其。形。之。親。愛。不。教。斥。國。會。之。意。其。亦。苦。而。

協贊國命以夫方在大選者不可皆在眾於天下矣
制焉代經之期行特屆滿而令將屆期滿後
代者既不可遂留新者又無從選定斯真有無主
之權幸而二屆參議院成立二屆國會又廣開
會於京師大選揭曉乃有一蒼莽平民釋羈而
踐元首之德乃度中一後事二屆國會又歸於所
選之大總統此會雖小為世詭病而人民尊奉
其可選之人以為元首苟新之競是不較亦不皆
為滿於天下也今歲壽夏之是大總統三編續誌

見於廣州人成於之而不知不足異也。廣生之巨室生
家東立後而將娶。則足弟。唯能操一畝田產。亦可
自號。今某隣。秩。易。往。中。與。吾。親。其。自。為。亦。有
每。馬。三。馬。者。然。亦。未。得。為。謙。其。非。也。何。者。此。是。故。也。
非。也。往。者。已。矣。上。日。大。難。豪。傑。始。起。難。深。不。能。有。其
人。至。者。華。不。立。行。師。一。統。第。三。居。國。會。未。知。何。時
開。籍。者。合。是。疑。足。矣。事。三。居。國。會。空。取。三。旨。者。所。見
及。者。亦。有。三。事。

一曰別資格。國會之制。應別為上下兩院。議士之

資格之應有別。身分之設之旨亦一也。已而原國
會雖皆分院而資格各別。有者無。實故難觀其
致。吾意下院中宜以華集地才智力為主。其農
業工業前業及財產田產之太富者。宜為特例。
如例不可與選。上院中宜以華集。選以老年。宜注商
任以上者。聯善千年。長方區可指者。如臨民理財
救苦法。軍刑法。往後各項人員。均須選備。而院
務有取。其始能長短。巨補。舉。達。衆情。民。以。改。現。
而。名。族。高。國。步。自。不。遵。理。抗。美。

二曰賦議額。第一屆國會而院合計六萬人。第二屆而院賦為五萬人。考其以為過多。夫以考國疆域之廣。民數之衆。議額稍多。寧不為善。要知歷代專制。民不與政。未嘗國家內情不結。世界大勢驟以別。議情聰明則知。不知人空。賅則惟知。盲附。是院猶猶賦。若舞弄。是噴。有弊。而不利也。蓋議士之選。不能純取通雅。且明知其人。極精。而不習。所在不得。不以入選。在。所有不正之舉。附和者少。難遂其謀。不。以。良善之士。感於黨。故。不為。業。從。則。後。而。異。矣。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民窮而先明正大培定費額化私為公誰不願直氣
壯七載且濟道之士不遊較平居為廣或泉也言
難之精研或亦取則之窮究或去密微詢或外
實妙辭皆所以增長見聞印於議事之智無裨
蓋匪細考不可審其用度察其興趣俾自愛者抗
叶九備慮度者尖鑽似物為人民者有限之財焉
則家財與家之恥也

四曰持風憲 糾彈之制固常難有明條但借施
諸史德統副德位及持任之驪吏至新太寬者用

不固羞痛辱則不便隨使事者則不易舉無權
疏則律漏者舉故以法防沈無視而不之畏也若朝
言省且設法良志美所以致成有善尚之防者
之風尚言事泄急之南政院史之紙上尚撫務固
步不實為億觀眩實不名致存忌憚習與團體有
何物特極然後行徑不必尋其部 屬宜所以屬
且國會動論為官特定體例參於末吏流其長
亦不惟其時於國體且絕不措詞神至之辱義也

政綱章 第四

念其能界行政以廣大之權滿承斯權者他、告、爾、姑
送日一仍今日故德、齊民、察、後、何、賴、乎、爾、先、盡、立、政
綱、預、預、計、日、程、事、之、礎、葉、免、底、政、之、業、賦、賦、不、可
稍、後、之、務、也、

一曰嚴節制 不入仕途人、平等可也、受事則
既屬上下各有其分、權、法、不、可、犯、奈、何、嬉、玩、後、事、者
同、似、戲、乎、吾、見、今、之、長、吏、之、防、事、矣、此、吏、本、節、則
授、之、票、卷、曰、持、主、一、看、能、否、所、理、亦、確、也、指、按、也、道
詞、以、何、措、意、則、嘆、惜、而、言、曰、若、先、斯、政、而、後、再、尚、

管之明也。白開示也。何日辨結。寧以語者。透釋成。呈
同往。則謂我。正掛如此。層層。姑置。以俟。我。再。加。到。度。
不佳。則曰。且。留。此。矣。我。細。看。實。則。別。符。一。小。吏。之。處。
其。身。依。掛。福。耳。其。的。也。與。亦。也。此。亦。部。之。狀。
也。外。省。如。何。者。見。者。僅。二。三。處。如。不。敢。妄。揣。點。大。抵。
類。是。耳。吾。由。入。角。肆。見。其。上。下。對。之。而。察。其。異。
司。其。者。按。籌。而。古。管。樞。者。何。無。顧。者。執。彼。者。往。
來。者。之。級。尊。者。令。也。唯。行。指。揮。若。定。之。級。卑。者。趨。
承。以。後。勢。而。以。然。吾。則。竊。念。彼。等。屢。備。不。辭。主。

人宜其勤勤若此不善此辭至人必易其德者宗
外官可受備於民之極辭為之受備於辭至人也
則乃善於而吾民乃無親不一過問何吾民之受其國
不善受其辭一甚也吾謂百爾執政必頂上下相統
節制方教乃能大治小庶事在或廢否則辭中備
選矣於三方矣

二曰任法親 宗外者官署吏級高下耶年受命
供俸錢親之而多寡非職責親一而大小任事親
之而繁省也大抵倚與援以濟顯秩秩必異能感格

仰是旨而暇儕保類臺婦承類或同費罔俸而
開。或事或空抱清才而巨帆死長吏一有遷
後隨而轉者為數未了諸事既從闕置新令事
至增於事例而案若雜料檢隨事諸人暫在可
矣則是立名目以位之而費類日以增多此皆用人任
情隨事任是術可法也凡一官署遣員焉千員
司何事之深何程均應詳勒以規則為定範上下
同守庶幾官無大負而濟不虞庶人有定業而
精神自振矣。

三日情文學。前代合史不出自讀書之士是
以發之。經濟功業爛然。蓄為文章。適義炳。行遠
垂後。自有其真。以律。故也。自有清嘉。適以核科
崇。壽。重。墨。卷。繼。又。澄。開。弱。納。仕。區。無。雜。遂。不堪
隨。得。有。自。治。會。文。書。或。能。亦。東。孫。燕。不。去。做。手。幕
實。則。世。爭。說。為。星。鳳。美。或。行。以。中。國。又。不。治。中。國。
故。未。甚。見。顯。顯。也。竟。宜。了。際。游。學。外。新。者。歸。而。致。富
實。是。論。口。語。或。以。懷。莫。不。以。外。野。文。字。治。中。國。美。自
而。歸。者。猶。說。難。不。亦。難。到。出。中。國。人。控。濟。中。國。事。

或於義理不甚相遠者自東歸者則不齊割此一
供以法講義經濟通論等書可藉以爲而意以之
中國國元塞滿紙微以觀世有謂其是義者則
大言曰汝未嘗一自學焉何能驟爲此對夫東人採
用中國今本不必詳求其義但錄十之七八即取
者字強附彼意而我學於東文未能深求其採用
之旨文紙雖其十之七八在於原字義理確錄其五
六而已嗚呼時此以觀中國人採中國書文以怪其
格不入邪吾亦東歸之一人故能言之親知也

聞若此嗚呼此又不能爲吾中華之百年前教
化衰歇今日行留厄運固天道所應也今日通國
之派皆吾華中人實所披引又安能去吾華氣類隔
隔者天下皆是宜客者東之爲商所故惟責其從
政之暇留心經史書情及學以補其不足使令精
涉學問必能自視顧之太息於吾言之不謬也吾
志用世志不願國勢耗落至此之派厥緒立起沈痼
吾輩白人盡興起乎

官制彙考卷五

民國十年以來。其事係從設官選制。未具規模。
衆所訾議。雖有草制。而商賈以外。即漫無約束。
任意興滅。非有別及。未遑議及。且集權分權。端緒
不明。分治有治。各民設難。不有定期。何以擊天下之
綱。致羣策羣力。無一軌轍。然世謂官制。設官重。
非可輕議。斯言。果信。民則功為不成。卒始以草擬。俾
畫形。能逐漸行政。必可日臻。美善。今以全制候。一特
耳。姑先舉其兩大綱。

一曰中樞。他處。官制。與各國。地方。財源。民殷。物阜。

後而取之。蓋時健處。亦不學之。而斯。且見。身。今。講
統一者。感。倡。集。權。趨。時。者。幸。言。省。法。實。皆。粗。於
一。偏。未。能。統。衡。利。害。蓋。國。體。既。以。統。一。為。志。大。以。之
權。自。重。不。於。政。府。精。神。氣。概。乃。克。聯。貫。團。統。控
縱。馳。驅。其。宜。至。如。河。見。：。特。置。山。何。推。行。夫。利。自。必
地。方。官。吏。分。疆。防。範。姑。免。紛。擾。廢。弛。？。豈。如。是。否
地。？。權。分。身。於。疆。吏。？。國。？。權。權。集。於。中。樞。調。舉
自。強。膏。不。登。也。吾。嘗。昔。子。今。所。謂。集。權。直。中。樞
把。持。耳。！。善。財。政。庶。善。教。育。庶。善。實。業。庶。善。富。富。

樞府善烟酒稅即花稅等、名目之、直屬中樞、
計開一省長官所應之稅若何事、是地乎亦已、
中樞又仍舊之可言、遠自弘其輔耳、今所謂有防、
直分所派於耳、中樞一員重於世為其、
之則家以而已、被法之肥野矣、之冬、
地、
碎裂、
歲、
不、

事者自為政中。樞紐負虛名。則有下當而陷者。
不謀者。漸有而強者。不整者。卒棄國。則國重見。
今日矣。東國當日。外力未感。故能從容。隨以時。既
頃。足驅探而後。統於漢。今視。既。而欲逐。者。屏列
於堂。性。意。能。後。容。我。自。生。自。滅。不。該。知。自。若。而。決。矣。
故。大。以。綱。要。之。德。定。於。中。樞。實。事。措。我。不。責。於
者。者。應。有。合。公。集。權。之。真。諦。而。大。聖。出。之。體。者。有
之。調。劑。成。年。而。年。傾。軋。之。患。矣。

二曰者。據上合下分。三曰者。感兵寄於民。秦亦未

定兵制漢興制亂開疆撤調漸劇至四而尉特外
加守令其人皆文武並備有事不為將無事不為
管兵之職至唐設府兵兵始附樂民制至將事程
兵專職此皆可謂軍民合流矣以後職分文武兵與
民離而事以出今日皆為不洽之制今之軍制
者但軍得一省之中有督軍者有長使澤志滿
志得其軍者長使督軍之威如運軍事以進
與督軍者攝者長使相士官軍許守其弊者
乃錄廢士督軍以征德令是則為二五而名一

曰一十自欺以欺吾民所為者哉夫今日之國家安
能不設兵既設兵無能不有領兵一將既置將安
能不置大將不若終身亂去既設兵置將安能不分
置於各地而莫地之民政務官或自願下之或比能
恥於不得不下之事人當必是也且夫謂殺分治
之制而難之者亦不在督軍乃在者長以者長事權
之固律所以色掃一切督軍無畏之令不特不自能
自賤亦誰然乎督軍雖為大將職在領兵正明正
白與同地方事則亦之曰平以行政與同刑律事

則賦之曰隳。隳曰以與。司財政事則隳。曰成。通索
款。屏言可累。積自愛者不敵也。志不厲也者。兵一
賊。取財以稅。取稅爲積。而並。領。也。功。終。備。等。隊。未。聞
有人責以分。糧。軍。政。也。督。一。年。餉。源。出。於。其。手。而。此
一。端。已。足。制。督。一。年。死。命。而。不。知。規。與。督。軍。也。
度。不。太。異。守。是。不。設。而。長。官。將。不。言。故。治。外。接。以。是
而。言。不。以。直。任。弄。吾。情。以。索。一。年。吾。謂。一。省。一。中。
最。高。長。官。不。容。有。二。政。軍。財。法。統。由。一。人。執。之。任
斯。職。者。專。以。才。識。能。量。爲。衡。不。限。文。武。之。途。其。下

或分設軍以民財以已端或分設民以軍以兩端
職限釐毫之許稍混通有糾紛長官立予剖斷
則者無已後者未已職自去頃輒批摺之醜矣或
有於於軍民兩大權一人兼領之為太侈者則特
設之曰一國其帥者正大權盡在於大總統一人手不以
為侈者以是為侈乎。

用人章第六。

防法流人之弊予古所同官制即屬美善而用人不
加裁到權之定制也明清以科舉取士流連仕途。

昔古入會夫協有制。庶其末流不特。聖者為教。門
碑科舉之氣。復失之。在官者不讀書。識字。且
人。間有迂腐之病。度。和。論。舞。未。未。去。也。亦。後。捐
仙。遙。湖。法。品。蓋。造。而。終。自。以。銅。臭。為。恥。見。人。面。之。途
也。今。則。捐。納。之。不。如。矣。昔。在。三。象。村。持。平。文。而。姓。按
收。意。心。之。人。則。空。滿。口。今。則。寫。法。教。席。自。命。一。身。家。
修。之。居。不。不。特。問。其。何。由。死。後。的。泉。惡。賦。聖。醜。全
而。其。何。元。東。進。三。月。為。終。者。也。此。一。類。也。某。之。賦。與
某。之。賦。相。係。為。賦。某。之。友。與。某。之。友。同。場。博。

負一人拔宅雞犬皆仙也又一類也又或就任前某銀
行紅股若干某公司乾股若干者德或就任後AA分
得款若干某月為度相有成說多見任命此又一
一類也嗚呼吾所親見而有及猶於此者吾安忍於
言也用人如此難者後漢唐美制之弊周官成規曾
何救於闡芽哉若特臚列用人之法與天下共為
攷焉

一曰限資格 現行官制之有委任者往往特任
之其人必以何種學識如何經歷為委任之

單前特之徵則冠未計及善鑽者者層起摺倚
遺後者驟陞道大抵然也應知事是考其方
被黜不數日而返使赫然所駭之在任知事未
進秩道尹格於議未遂俄而省長新命下矣商
員之議曰縣知事蓋是道尹前任頭與例符
省長特任也特者特別之義又奇特一義以大體
從命令行之身例可引之此事者一屬吾所目
親一則吾所耳聞嗚呼此亦民國掌故矣吾思入
仕之階在明定功社與於華業具有何項知識

如可試用試用期滿合格者可委任委任期滿合格
始可薦任前在特任例是補序漸進仕後而舉人
材自必蔚起否則寒錦傷手斷喪青年在上
位者不得辭其咎也

二曰定期期 定資格而不定期限奔競之風
不可止是必限以任期始有以定入仕之志行息之職
之長短律違缺之黜陟不少一限試用期滿一年不
得委任委任期滿二年不得委任委任期滿四年
不得前在官任期滿五年不得特任特任之限期

期內功過別作賞罰。此國家有大故。雖奇材異
能。不許不次超遷。今以始任。至和三年。為二十五
歲。期滿不進。至和五年。許之。特任三年。至和為
三十八歲。國家以外大務。是其定見。服官十三年。
應許之。確以承特任。一職精力。滿滿志業。方宏。宜
可為用。損年。其期滿而不合理。進。一格者。別于厚
遇。官職。五年。以任。未及。改任。三年。願就。此業者。
能。改任。特任者。終身。許國。此最。點。不得。尚。廢。者。
若。三。賢。不。尊。之。官。能。安。心。忠。職。民。自。樂。利。日。興。國。

有不冒者不信也。

三曰避親籍。自昔居官應考均有避籍避親之
條。甚至感辱。迂者亦莫不先事迴避。法意至良。美
此為害。善游事報。困歎有善政。了曉願。非僅慎防
弊弊。須更察行。以明堂也。一曰。舉措。折。純。至
善。必。有。引。為。不。利。者。親。知。見。就。為。可。疑。謝。音。肉。貴
者。必。從。世。學。出。時。任。情。任。以。等。報。而。全。則。為。事。者。苦
矣。有。清。之。者。穿。言。破。格。用。人。防。維。於。以。未。撤。易。以。以
後。以。波。益。扇。於是。有。父。總。部。長。而。以。子。次。一。者。有。有。

是皆有軍而事長者以者夫秩高位重者以是其
他父老子孫異材弟道兄作援引自當視為國也
夫後孰得而誦之當史固當父子同朝兄弟並列
傳為佳話豈皆在統屬之分且不出自帝呈親
宗所由不知所奉為禮者一門則比庶轉自嫁者
軍官氏之內舉一國也同時執事不得援為藉口也
故今日為官擇人凡有上下統及廣遠所及者
宜次迴避親籍之例其責在地方職在親長者尤
不可稍疏

四日辰考成。古者用人先以詢事考言，能以考績
黜陟。良以國家徵民祖職，以食百官，參其治民事
之善惡，而所能事之長，舉措則以民血汗之費，何
堪若此。闢人故官，以大小任職，以後爲之。上者，越不
責責考成，務期官去廢事，乃可去地。此人民之得
以強，急長厚，許其尸位。

五日禁蒞職。近年各衙署蒞職之風，亦爲宗所習。
發之在上者，名爲辭，惟僚屬實則廢，執其私，人亦以之。
自下者，託言熱，關風走，隱則大肆，其鑽羨浪滅，在

此聲者夫氣也。耗他國精產抑端人莫以為最
可異者。一人在一業中。莫若士。而之項。字。今。若人
不應辭。在。署。事。而。不。別。名。目。邪。夫。考。者。若。籍。居
限制。為。注。一。官。而。其。食。文。武。各。署。之。味。其。德。數。貴
欲。信。德。冠。百。僚。之。國。務。德。計。所。合。俸。額。而。過。之。有
匪。而。善。之。者。考。核。而。目。之。者。有。前。而。錄。之。者。有。是。之。太
息。自。然。命。之。不。測。者。其。人。不。頌。也。執。政。而。有。聲。聲
聲。禮。之。責。者。亦。然。視。其。親。也。時。曰。比。同。職。秩。同。而。清
才。自。參。不。屑。為。偽。臣。孰。憐。死。者。所。與。人。一。白。不。年

也者謂不其人習行材能以居事即應量移劇
務俾展所長求其職之專事之正專竊一官亦應
及時裁併免多冗濶不然則是以農為百工訟苦
訟苦之金錢供多官珍珍之費也亦不可故按職任
官之看應保固材之此等職一項必從嚴禁其在
律之制定天必給合者自奉多議

六曰減員類 自古及今有常業則官事簡官多
尤員則民志浮近來仕宦太易及農商負販不
獲利者皆可望官以求復費而官額濫雜事在

定秩奉名一長者亦可降沈其闕。素餐自得。以國
婦之親也。且又降於事。日。宜商。貴。則。志業。臻。也。
殖。落。精。氣。恭。情。習。成。亦。人。材。之。賦。也。是。以。大。員。必。力
加。芟。滅。務。令。事。之。曠。廢。人。之。閒。惰。則。精。神。振。奮。
氣。分。日。勁。也。

七日絕雜任。員額減定後。應上下整頓。事力
奉行。其論。意。外。不。特。再。有。不。著。藉。而。合。國。體。之。官。
幕。今。日。者。在。事。各。官。員。額。雖。有。可。減。為。此。上。等。
之。多。但。區。額。以。外。明。令。特。任。尚。任。之。官。恐。忘。心。堪。置。

置一官所關一署官必有積厚者必有經費其
不著於冊令者支文以斷者部署關差報差更
莫從尋覓矣此等私官太多一人並支數薪其名
或曰預問或曰諮議或曰差遣實皆虛印事也尚
其區別甚也兩妻某也隨妻某也部妻某也亦妻
其新金可自給一若大德能或各長官自行備發
而按諸冊籍清款數法正類是六不出自財部
所出一切取自吾民也余誠以公積而濟乃愈厚款
者民年款又守應然富厚風行社稷雜任必令著

天下是一不若以措之官而後可其有不可預念者
特隨時置二陰者則悉其額以備之可也。

八曰居業降。古者舉國一民去不自食其力。

惟治民者食於民。民之所以成其耕也。官若心於

民事而不與民爭利。故衣租食稅。民樂輸焉。絲

豆所入。足以自養。令者國利。外墜物價。即其加之

舉世習於奢。虛日用。迭增。必有降額。雖以手供。

聖以盡信之。秋。入將近。有見。稍能。除。素者。仰。事。

附。善。是。堪。自。信。官。金。大。宜。善。金。若。德。兵。A。俸。子。

元次長五出百元殊不恰用智軍者長未見明文
者有不一其數例以恤長度不過子乞左右此又何
怪其任心歟贖私賄冠減軍餉敲剝民財或躬自藉
管聖宥希圖密國自肥或解文洋行買辦制去津
華向日乎故禁並職既新任後必預厚給以俸俾
各有所善其應自奉況已不薄矣族至游亦不濶
公私而治內外以憂人耶喪心病狂何苦而後取國
隨後民禍之有動一儲之外尚而仍希不盡念以自
檢甚或致殺身之禍且貽子孫以債妻妾逃之則

大曰誅貶。人在賢愚，皆以好利爲名。其
其事可知也。矧在官之身，職私而禁，有貪
比接，此何也。漸入官之始，來自田間，親見父
老之艱，報恩積多，金歸則置，居以夸耀。至
人情之平，是時惡念未甚，鉅且輕，有異法
也。然而爲子，雖計永久，則碎坐稍擔矣。陽以
華靡，廣厥至，時見同輩者，莫不知是而秩加
貪，不加其國，既不詐，何也。則願念者，盡貪
取，金取而情，金壯遠，口必以某缺，肥一情，某美，其

某任時賢。其母金。居于贏利。居于富。言於衆而不
辯。而人亦莫之怪。後進者見其母之典型。如是也。誰
後。謂金錢。熟于。矯。庶以。鳴。爲。子。於是。仕宦之門。
徽。汝。市。肆。有。可。已。進。士。身。以。取。擊。哀。哉。吾。民。風。雨。
暑。寒。秋。旱。不。報。勞。瘁。所。積。乃。以。飽。此。等。了。在。索。
其。空。夫。字。蹟。亦。世。有。罕。出。即。新。其人者。楚。綢。振。紀。爲。
國。行。法。通。此。其。殺。死。殺。籍。可。有。迷。之。吾。民。是。吾。民。
吐。氣。且。曰。吾。國。生。機。轉。之。候。也。

十日慎名。功。名。章。版。古。先。生。王。振。策。智。勇。數。

舞舞倫之具也。有能者使之以事，有材者使之以任。有德者使之以位。士位不得而移，方事不以名。士名不得而寵，方異之以器。名器之重，由士為己。近歲寵錫如雨，不問賢否，方名數已極，而人不以為榮。或於朝三褫而人亦不以為辱。取世微權，殆以此而命。所以化予者，浸不審慎。斯受者，羞與論。任於予之亦親著。飄風過耳，不復置意。其地如善，勝感。鄙職列為班，巫伎如淫，力燥動，桂兒是。令志士痛。空英，雄題氣，實人。寫臨者，德遠適者，也是。宜速事。

廟清之概廢除別定新制嚴邑章條定界林坐隄
隄之者質動以安危勉其接受使天下知此物之可
貴也後慎考材能深積業明白錫于毋許也
果使天下知此物之不食許獲則在官者庶幾視庫
降廢材能日進者以譽其職而事息矣廢示必言也
清考捐項戴實功牌請加級者紀錄者一送笑
於旁也

十一日明宣新 實功所以屬念德一所以勸有功
不實則勸事者反心有罪不實則勸事者殆起古人

賞不逾時。苟不擇。責實罰者。為防三術。所以不
可缺焉者也。近十年。才氣外。上下。可謂各一賞罰。
曠職曠事者。一仍。弘道。然。已。常。大。而。不。於。喪。師。
失地。潰。眾。殃。民。之。莫。不。好。官。自。為。多。金。吃。糧。而。且。
逃。家。竄。者。恬。不。知。羞。新。黨。之。說。常。特。以。民。主。之。國。
所。應。有。事。夫。嘉。夫。賜。金。以。積。德。三。年。兩。集。賞。之。
一。字。可。謂。耗。耗。鉤。爛。而。友。考。其。實。站。又。不。在。若。昏。
若。昏。之。者。是。謂。喜。捨。挾。氣。陪。索。者。是。謂。購。和。彌。
隨。隨。變。者。是。謂。回。轉。年。年。不。例。趣。者。是。謂。在。錄。求。

其下是殊夢。上頌懷寵。有命之功。懋一實之義者。
身百中。乃不獲一親。實謂善也。善惡何殊。功業之明。
賢奸之辨。故也。宜助。宜實。宜之。崇行之。以信。至後。
百可有。所留。避。類。風。庶。可。得。而。挽。焉。

十二曰。獻為引。易曰。拔茅。連茹。以其類。征。夫。羣。
於。羣。者。辭。曰。宗。之。推。舉。中。者。為。引。賢。智。同。升。於。公。也。
君子為國。莫材。一美也。世風。不古。因。惡。相。濟。或。植。愈。以。
望。和。平。分。明。而。競。於。居。心。叵。測。深。不。容。謀。其。誤。遠。層。
考。以。致。饋。事。取。職。者。轉。在。可。如。一。列。矣。善。惡。凡。人。為。

引知此必先明達其學行之根柢。及指陳其材畧。所貴望後。務於其不任之。而亦不實者。需同其國。乃可試。而用。一試。同。一。期。法。不。得。懸。一。念。以。處。統。屬。下。必。別。其。階。畧。量。材。甄。第。以。加。考。察。試。用。期。也。六。有。會。聖。身。時。一。行。原。蒼。者。亟。承。其。弊。其。併。材。不。副。考。者。自。有。末。減。之。試。用。期。滿。專。任。一。官。或。別。有。移。調。則。身。既。在。公。原。為。一。責。即。予。解。免。此。後。美。惡。短。長。純。由。所。屬。長。官。任。之。是。之。所。流。品。而。不。實。實。然。之。道。也。

十三日勸作青。人日村能與年俱達學識與向
應併增積思積事良可則造詣日深故嘗得此實
長則應辦日富聲名入於此村莫不不過七步遠一
勤西長官日獎其是而誠其州矣。則十步之美不難
表著矣。若夫官會亦即堅運事合既始有以過則
曰此不心所取不足皆憐而積之者見矣則又曰此尚
厚未定也。未年大過或矣不能如容。一底。昨階於深
胃則此脚斥近年。是寧以居上法者斷未之邪。
才報之數自古已然培善且恐不及而恐得足天所邪。

考謂凡命秩較高一級者。祇有教正其該級各官之責。誰不必若以明文宣宗。以專餘。適與實力奉。行奉。倡於人。難也。概。權。之。請。安。見。不。能。再。以。於。今日也。

仕風章十七

庭。陰。乃。可。適。內。外。不。計。之。高。數。匪。少。民。具。亦。賤。皆。依。然。衆。庶。之。師。表。誠。意。累。匪。合。新。人。美。其。從。公。大。車。義。不。壽。女。皆。而。生。畏。可知。從。政。之。是。居。時。所。念。蒸。粒。步。須。矣。人。皆。奉。為。矜。或。轉。移。風。氣。捷。於。誥。令。觀。在。以。物。情。所。藉。藉。而。定。以。獎。錄。而。並。居。係。察。珠。不。得。

執簡而繩其舉止是在品秩為德身隆噴吐具吏
慎慎杜風邪臨於比令規張以於使而尔身心善者歸
心而奉行大則習為自然誠計中形於外有不待勉
強而然之者矣

一日重刊檢 自研就濟而選政興以二司結為能
得象心以信街說為身於任事中日取結成情之曰
運動成熟青天白日之言不作先物說之選揚能選
深以定政於是結切閣堅者有人詔賄媾妻者有人
微揆滿山行意並者有人藉洋玉以背上有有人

今日官吏行檢之方前史所載不得悉也凡為書司
之者有黜巧之弊或集德之責能足躬自檢舉以身
作則俾羣下從風而化醜行庶其少息矣

二曰尚氣節。慨自教化陵夷道途險阻風俗媮
靡士習陵薄上以高視睨以為脫迹下以毀棄倫常
為新後人有稍顧危恥者世嫌迂而笑之聲而譽
之為何氣節之可言哉雖公為國者欲固長款久
者而不知敦為氣節未見其有濟也氣節是感
念是操持守節天下相忘而不為惡斯善風洋

隨身之氣。不可舉。凡政教法條。皆有條。作矣。天下相
事。而為德。不可及。守故。在位者。必講氣。不可為。民
信在上位者。必講氣。不可為。信。

三曰。菱。珍。應。所。至。社。事。為。有。茶。酒。之。供。冠。裳。在。位。
事。以。如。選。社。選。為。禁。也。間。中。古。事。必。聚。知。好。為。樂。
我。何。有。可。事。欲。至。及。明。之。後。治。自。居。理。者。固。也。情。
不。能。已。者。社。日。忙。之。際。必。忘。社。事。以。社。事。為。事。
不。良。若。矣。而。且。事。者。關。社。事。年。時。相。為。一。席。之。費。
動。直。中。人。數。十。家。之。產。有。力。者。擲。金。錢。而。不。惜。也。

力者或不免與此輩以相執著以成時令等增害儀
典則吾輩進修可說也往一念之動或一言之
疑勝遂巧錯雜於彼俗得幸之徒供廚後口
後寢室皆不下箸而又拱手於車馳赴他姓之招
矣如是紛擾則不自知其仍為六事之流隔二
三下有偶言今日五早教者以命駕歸定之枕思
甜如醒未對之辰以午放衙之時六神而起草
器飯午漏報三山下驅車赴二一務果於昏語又
陣呼促客矣最可恨者年甫四十競舉壽觴主德

既且以額頽處。榮典之靈。赫生在目。固亦僞為不也。有
從妹在籍于歸。其從兄乃在。素聞賢。年業既全。發
至數千。皆。多。似此。院風。何。堪。再。長。至。西。心。私。互
勉。亦。受。惡。習。昨。父。母。壽。慶。父。主。婚。喜。不。得。名。後。亦
六十後不許慶生日。亦七十不得言壽。平日。宴。客。相
約。檢。素。一。名。間。一。人。不。得。應。兩。家。一。類。其。不。樂。敬。送
者。同。人。不。得。請。讀。請。常。精。神。所。心。自。覺。爽。健。誰。不
身。心。兩。泰。也。與。

四曰勸讀書。 孝後則仕。仕後則學。書訓。明人。

其諸國類。特令之者。者。聖德之心。正切。令之。仁者。不後。
肩。急。於。學。為。不。可。能。耳。今。之。仁。者。之。廢。以。不。法。於。此。
於。解。利。之。場。其。家。者。附。情。歌。舞。激。在。呼。應。以。之。以。
漸。而。梨。園。遠。隨。居。履。者。夫。棋。枰。清。日。詩。歌。遠。愁。
惟。此。志。士。之。為。愛。不。失。在。如。故。然。致。之。涉。其。親。身。
欲。救。此。弊。其。如。讀。書。經。史。鴻。文。猶。多。載。前。言。在。行。
幸。在。於。心。目。則。亦。好。毀。譽。所。激。動。自。能。生。其。向。善。
之。誠。而。品。格。為。一。日。起。高。尚。亦。不。至。平。書。小。說。著。
者。皆。居。初。德。之。義。對。其。沈。思。亦。非。其。益。也。以。身。以。學。

績華業入仕者尤不應與年者以為異而合以為用
書之取東置為商而別取鑽刺者錄之則也居上
長者誠能淑服儒術躬自事先而行之時以勸誘可
厚加以徵察默試至德我進退之衡俾而不居者
以知人論世相為往風之良不崇朝而可觀矣

邦交章第八

國之用人能按定制人之法職能守恒按以言亦庶
政清明雖為水一時即可猝就而國本確立自各遠
遊日上一家始可以言外事矣外事無恒執德以已

之國勢為對。昔人以大事必必有以小事大。安隱堅
自振奮。往在愛國不可徒事敷衍。律新。知不我
後。而為。每且。夕。以為。得。計。之。身。確。有。自。立。之。能。願
為。強。助。者。始。有。敢。力。之。地。我。不。能。自。立。則。人。之。或。推。或
挽。皆。自。為。計。此。真。有。憂。於。我。我。不。加。意。而。漫。隨。其
後。以。為。起。也。鮮。不。墜。人。彀。中。入。其。彀。而。後。悔。者。屢
轉。強。嘶。不。得。自。脫。悔。心。何。及。者。矣。今。吾。國。能。太。勢。已
弱。也。冰。人。能。弱。我。我。自。弱。也。自。弱。其。弱。而。時。思。者。以。強
之。處。不。行。於。弱。耳。挽。此。言。而。言。外。其。國。之。多。傷。也。有

「可易者數事，雖曰弱國，所宜守，大抵在強國之不敵，惟此一則，則敵君在國，力多事。」

一曰抱信守禮。春秋之世，鄭最弱，晉楚兩大爭之，精一不博在，可取滅亡之孫，信為政，務能毅然應付，不為強暴所屈，今考其行事，在抱信守禮而已。春秋列強，後世春秋列國，一為我，一為敵，一為弱，一為強，與鄭類者，楚之卒，亦朝必生得鄭之難，今之謀，庶幾固者，必先於中國，植其基也。故當日鄭恃周，能強大，三態不言，為我則謀，抱信者，事可許，人許之。

勿待成矣不可許也死可許也守節者能保是初勿
銘頭其從橫閭閻之難見利不動身亡不屈強鄰
強然而危視之不敵遠避避避各彼亦有安於強鄰
其放執為深狀如泉擊以討不為身封衝之勢狀
等遠鷄弱者得所庇匿幸保好喘好目為三天不
他人進修之狀也

二曰醜保生權 有至權者為至富至至極者為
嚴峻此矣人而不知也入其室而視其室尚曰此其
權強者不然於弱弱者不然於是夫物打玉固事

如漫然不加身感於其心乎今之議外交辭家者
身見是矣土地為軍所據商市為軍所阻人民為
軍所治乃無視而此觀不思自原年籌備時已
足挺身代索不復慮及日又一月年又一年我之痛
悼泣而胥忘人之根蒂植而金匱而又不知訖時已
自代原如何措手其事何時可濟不濟又將如何備
其後惟恐已責我輩所以不討對我嗚呼生權之謂
何所甘自暴棄若此望此報事之大焉者不而至於
駭然之亟與造訪之期約之往、失信懲期時人催

詢而後報此等以事一受命而行事此可不謂自
聖其主雖守著棋不爭先手用兵必制先機外
交必分事無大小靜以謀之謀定而動事立於
先發之地自不難措置裕如也

三曰默察恩怨 萬國正氣共鏡和平表以道
接以禮自不一視同仁去分厚薄至命畜生物不
爭則滅劫植且益人類免著有事心則不近其
動而拒其害於是恩怨生焉人與人如是國與國亦
莫不如是夫智愈達為事之機愈巧其測為助焉

實之正心念約有真助者有真言者有口助而意不
至者有欲言而力未能者有僅以親助而我德被其
實者有姑助之而言於後者有不能其言我亦知之
而仍不覺不姑假以為助然鳩以自任者有且助而且
實者言不助心不實者極之弄國情形及世界方勢
不助助心不實言即最為我一好友欲言而力未能
勉者亦可勉為聲揚時自激厲心不姑許為化山
之不真言者不居其名真助者姑以一為假姑勿
論姑者奇愛其態若逢長材不詳察其鮮不墜入

撰構。察之若何。庶惟自察。而貪忘名。而受實福。
勿驚。達果。而自近。志而思。當死而忘。心而獨。先果自
慎之道。至後期。則應。用其。事而善。為迎。拒。整
權。在極。顯。測。英雄。策。運。於。無。機。動。於。靜。者。不
容。心。慮。氣。浮。者。呼。號。以。從。事。也。

吏治章第九

政府之責。在定制。在用人。所以持。是。免。大。局。也。方面
之任。在守。法。在察。吏。所以。保。疆。圉。之。固。也。而。於。民。生
若。至。至。相。切。近。一。呼。一。吸。痛。癢。畢。通。所。謂。親。民。之

官則莫如縣令。縣令一職。身繫且瘁。撫字者幼。育時。爲一如。必。應。福。導。教化。有。時。形。如。庫。序。令。縣令。令。惟。索。種。述。而。已。此外。及。雜。行。事。空。出。此。縣。令。之。若。搜。鶴。金。章。固。其。智。耳。令。列。舉。夫。治。一。要。一。則。指。爲。吏。者。以。費。歸。一。則。未。察。吏。者。以。單。從。軍。能。上。下。幸。行。者。民。居。其。有。勞。

一曰清戶口。國土雖大。民何以守之。國一要素。孰有過於民數者哉。古者戶口之籍。以歲始。終。不。制。天子將而受之。禮重之。典禮可想。見。至今。登。籍。之。儀。

又關而弗情上不以爲重下自不以爲事但相忘而
行計之曰必萬！實之男女舉以老幼廢疾與生
死者皆何長可稽也關之則曰百年有冊籍報之
則新法以數皆約畧或考以檢遺則曰戶口繁者
法下手必勤夕可罷夫戶口誠繁重也至舉國而
下手必不肖而之令者必以下手所不肖而之
令者必以下手所不肖而之村不以下手而
人丁雖死不確之數則事舉矣故欲請戶口當以縣
爲樞紐督飭村里長率生報生死婚嫁隨時出入

冊籍年不越縣不歷考者任之雖以年但於有者以
年時計新計之三年不情不欺而戶口不情者未
之齊也

二曰立田籍。立國大務之地與人民並重者國久
尚農業歲入以田賦為大宗而田畝之確數可卒者
清嘉道以前吏奉職民至業肥瘠無異為有可
考法橋役後外患頻仍奸吏廢中飽之費惟農
佈荒疏之偽加以河決湖泛重災開山後谷變遷
前籍蓋不足據而此有人建議丈量論者每以煩

據有出閭閻不妄且恐吏胥奸偽轉難得實論
此處慮公則長此念限而已守却不責之狂令縣
令果有善政及民凡所舉廢民必不負其擾選
邀公正紳耆協同體議先俟四鄉大戶推借詞
契有不符者實地驗勘絲毫確立新案永為限
於在官可得田畝真確之數在民可免地鄰侵
佔之虞人既知事屬兩利又得大戶倡之於其自
志死不樂為一縣之田二年不可舉事總之於
者於之於新全國田籍成矣

三曰防道路。秀人家有庭，偕家之人，五日事隱
掃，草長則除之。坎坎則平之，或敢怠，忘主人呵斥
，至至者，出入所由，皆防鎖也。縣有蹟，星傾，跌之，于屋
，故如此其勤也。聚家而居，村聚村而居，縣之家之
，大者年，雖年之，路之，將去，家出入所由，之，庭，皆耳。
乃次論差穢。其人適，問，晴則塵，隱，迷天，雨則泥，淹沒
，胼由之者，莫不同聲，怨，聲，卒不肯一加，年，夫，縣之
，主人，恬不為怪，殊不似家主人，督，縣，僕，婦，之，勤，問，其
，何故，則曰，縣，署，在，此，頃，頃，餘，所，費，故，不，敢，置，詞，憶，此

大誤矣。考徐州人言徐州事。多郡城南門行十里。
有十里堡。又十里為二堡。又三堡。四堡。鄉人各之。
曰官大道。童時見此道。處五六度。農前之時。
但見僻約地。保年農夫十許。或二十許。三月春集。
車帶鐮。車者吏之下者。填之水。澆則導之於河。
塊不則擲之於途。裏種吟。噴不空。外而能功。為不
省一錢也。他邑何如。吾未目親。此後聖管從軍。游
轉數者。自見於路。之難。度未一員。防路。一車。州丁
已之夏。鎮軍。王長沙。又王。林。汝。醴。陵。見。彌。望。指。

田中丞坦路其路面在南首可謂至寬且直堅潔
異而詢之居民據云湘中今如此處通此保湘
軍進據長沙後以軍隊工部開之不費民力又
去年春夏之交省以保定修路通天津駛汽車
以代火車彼中將習英固者者亦愈之曰能知
修路可謂善政何得以異國備之後開路工務民
爲之必軍務督視路而亦未費款可見經費一說不
攻自破矣要知鄉邑大道不比城市馬路動需鉅
金但以此令之力率民於農隙與你極廉較而易舉

銷餼飯質則項脊戴道矣此上天下至美之舉也。若民父母盡勉起圖之。

四曰通隣誼。曰欲改正道路畢。倘隣誼之利自可隨之。而後考隣誼之制。莫詳於周官。周衰以後。逐人逐印之聯。廢。皆視爲人。鄉民急於清引。因以培。或會尺寸之地。和。播。種。遂。爲。己。有。久。而。久。之。古。義。全。失。後。世。凡。言。隣。誼。皆。附。利。以。見。寧。身。讓。者。其。實。隣。誼。無。待。身。也。但。於。治。田。除。道。之。際。不。加。規。矩。之。程。生。骨。棘。不。學。而。成。相。其。害。下。

次爲除溝擇壘設啟閉之機爲蓄水濟之備不
遇甚水大旱既飲可以安之無虞農夫暇之遠見
此理尤易曉至若社令躬親巡行耒耜講論俾其
同化所域互謀銜接則必聖德之爲民興利之務
也

五曰督警防也防警備兵宜如林其權操之有長
隨時其勢以與督軍抗奸宄之橫行盜劫之虜是聞
里之多擾自善也欲爲良民謀保全之方計不如
民自警備或合鄉團武以保甲身家所託人自爲

執守坐相動靜至是陸縣令以時正行樂聞其操
律正其調謬樂其丁壯改是補耳補之未幾皆可振
知方之勇志不甚美哉秀見懈里有急由以號
之同是愛者忘不善秦庭痛哭牛而得請又須
世媚無官無微不玉遊久延名甫允成行必待賦既
遂颺之後奮勇吐哺而玉成破之隆不可懈迹赫
獲郊草鷄犬不寧達不如強林之豪有時任俠為
氣縱可既折而情動之也不得已又請移兵地調
其亂受傷不幸時又不如賊之劫物而去不稍沾惡

也。有吏之難差，供給亦後不勝其煩，稍不細意，遂致
與白眼俱上。嗚呼！世豈後宰官若奴廚，馬箠刺刀，
雖不至，遂集刑，屠割其肉，凡積是，瞋目作態，豈方
視，豈為懷，刻躬達其怒者，惟急之情，亦想見矣。
故今日自檢校於民，亦使相官，誠而得之，舉也。

六日務農事。 陸通以中平官者，身請前務所，
知吾國平原，虛陸，宜農之地，多農，固未可輕視，
耕況生齒，日庶，足食為要，農教不重，易以荒，饑，致
變，古者重農之訓，誠以故，皆謂農之利，古推吾國

得權尤以江浙之間為感致亦不器之婦女所居
然備既免國用之能銷售外邦近則東亞各國
身赴講求善志大利善日存善器之法直駁
平取道吾國而上之莫若為吾民奉事器而為
婦之任合舉國人口計之業農者身事農功不怠
器亦自二易於振起方者天子親耕后親桑凡以
為民倡耳齊親民之責者意思所以倡之
七日植林木 林政之不講久矣山多深之視野
無器之器因之風砂不障土脈失調沃壤墮填

設為瘠園是宜。若初村正栽植林木，不惟難易，土宜宜可儲材，特用間種果樹，獲利尤厚。近歲政府有造林條例之頒行，有專門技師之選聘，有林園林苗之設設，吾以為例，則雖自接耳，鄉村風物，冰琪花，綠草之比，不必專延園師，但責令農家，擇易治者，相地植之，其不可不措者，及時種之，務其自生，如不成，長而一年後，必有蔚然可觀者。此後州梨枝，掃落葉，皆可添薪，作薪材，實佳果，都得美價，十年之計，誠不誣也。

八曰陳吏材。凡人學識不同。材幹之異。三曰九所端。道經野。商議律議。覆蓋天下。蓋以為不之任。或
矣。其所措手。是知吏材別有短長。不可不特為造就。
且近今士氣輕浮。不循軌轍。對於仕版。多輒以官半輔。
自期。詎復屑。一應身為風。蓋下吏哉。又學於程課。
身亦及財政。法理工商。醫藥。師民之學。概置弗講。使之
粹。唯重。皇。有。但。不。自。高。於。類。不。能。你。一。該。者。矣。
鄉。道。之。利。弊。良。生。之。苦。樂。吏。胥。之。奸。良。彼。又。何。從。而
知之。有。之。長。吏。如。欲。求。吏。治。之。善。終。速。由。學。業。

試用女積賢聖達諸員擇其心地純正安分守己
者不拘多寡分列後學誦以昭民忠貞之習謹及古
匠補良事蹟先習操刀而後使剗。庶不貽美錦
之羞乎。

民治章第十

民為邦本。所以化行。民俗美惡。國勢之盛衰。原焉。
強民治之成。有鑒古之治。習者一時之好。為此刑賞
所可誘。致此法令所可驅。策而又有時不得不能之
刑賞。法令以著其。是。在良。有司精心體察。細意

契貼通古今之變。約情理之中。或躬自偏行。以動
視。或為厲。父老以噴。喻曉。皆重。且初收。象。欲得
弄情。之。各。戴。則。一。言。一。動。均。著。奇。致。吾。民。俗。本
純。美。勤。賤。好。義。吏。有。儕。載。各。如。世。變。浸。滿。日。見
偷。敝。若。風。洋。移。逝。焉。勸。道。淳。詐。之。習。於。今。恭。甚。
不。得。潛。移。默。化。之。方。惠。有。以。轉。而。為。之。惡。遂。論。墮
惡。業。釀。為。階。級。之。平。外。氣。凌。凌。見。今。日。區。郭。修。酷。
討。毒。黃。膏。是。不。噴。始。達。曉。而。至。悲。天。向。人。豈
為。決。新。者。也。今。陳。數。一。是。居。狂。熱。中。清。法。一。劑。

願天下皆志

國之

一日學不終世

子與子言者

終身可終

義已為人所

棄者亦先

故自出處

合趨一途從王

君臣之義已廢遂伏天澤弛其嚴而上下莫能相
制馴至大河移橋遂厥倒置於是天子之尊降
而臣之節離夫惟此不以爲怪矣其又駭祗而
者又豈非若之論謂父母之生我非真爲我及時行
樂而已父母之養我亦非愛我然我亦命屬之服役
而已孰敢是說不過自矜其新奇空存編毒之流
乃其家德令爲子者入門色憤故教然也之氣
爲孰者極其累歎坐墮中稱之憂青肉恩厚受
爲無情有干天刑孰甚於此若夫子與父書朋友

相安安微子金車月責息路又其細烏者也父母
且曰路人受可乎是之誰婚嫁自為誰合誰知夫
婦之倫與來攘雜競設權利。遂路遺達在不以
播城設館相御。則朋友之義亦難言矣嗚呼人之
可以與於禽獸者為其知禮也。論者謂教禮
義實存是也。新學既新。通經之學勢不胥天下
而舍之。不止。幸各國教學文義識字之人不多。
新說未飲。迨及凡習。既民之責。引風化。為已任者。
宜乘君子之澤。為未來新進。以任引導。民則釋。

可及止也。吾所以更字相攻詰，駭一己之文名，賦其窮
之大，咸是不善。推其波而助之，瀾厥派惟均，亦不得
軒為末減。

二曰：學勤。德者，國之寶，學本心勤，儉耐苦，著聞於
世，近以奢靡之風，自西而漸，推賢幹業者，儉已
不能堅持，因乏勤苦之規，而猶一弛此珠，亦在廢也。
民生在勤，不勤必亡，恒業是流，民耳。不勤必不能
儉，儉厚必漸，頤耳。故民之治生，必基於勤，民之入
於不勤，必不強，勤者不期，打感而幸，厚不立，儉者不

要其富不用兵不始勤動之人易於知足則裕之積
其也。裕守之人常思後患之勤之可也。時也。勤於
心。其巨焉。起記。皆去人之實訓。況是瘡。實不可
醫。後。要。願。舉。國。上。下。皆。口。頭。心。惟。躬。踐。後。之。國。計
在。有。起。也。耳。

三。曰。重。生。語。自。古。皆。有。死。民。之。信。不。在。信。之。於。人
大。矣。城。村。民。敦。厚。之。風。當。自。遠。古。為。無。節。度。之。飾。
不。必。誘。通。繼。而。民。一。樸。精。遊。漸。近。城。市。而。民。一。誠。摺
難。若。至。通。都。大。邑。則。民。乃。以。公。相。中。而。為。偽。至。通

有已埽一外復會集之場則民之積患除矣有
匪夷所思者公士於牟利之行雖君子所不取要
為有為而無方有行不踐言言不願行任口許與
難該寔信口誅未就時也蓋如其事其心目中一
若人皆責其惟已大智在彼或且故為戲笑以自
快意而不知恥者種德後言廢時失機已自貽誤
不淺也此皆人則寧其類皆其聲以示以微行也
防存之策宜亟教民以信俾知自重其言諾有不
信信偽之有羞己而令人笑

市鄉章第十一

近時物政諸公冰豔嬌執責以莽造取印而結室
後以財其異都邑者會視私可及其治亂感其忠
者結措之志者不市鄉僻左之區官吏之視同化
外惟維索逋賦妻之胥役交誰肯以恂恂以所藉
之權勢之奸商一念小民生活而思有可措於其
間者豈知市鄉為國家根本市鄉不法而其國
興廢者未一有也市鄉整飭而其國最頌者亦未之
有也廢之濫掃增戶雖除而危河門後穢亂心積

此亦能小其思而不及帝制是故井田不
及泉貨是其不達也帝制之法兵猶煩難舉其
要端也可類推。

一曰輔自治。自治者矣其在於之能與利除弊不
待詔命於人而後為之也不委命於天而唯而不為
之謂也今言自治者請命中樞或者他諸別有是
身初能命於人定述自治一學業矣且自治了不
城最大不能過一縣此北方肥瘠之不同不能強貧
者以同富亦有何限禁也今則動以省計是直創

播乎立之變名平一又自治必由青學識者爲主紳
商戶主之曰到議議在輒行不須瞻顧亦僅身家
各著一則士或器官失勢是則尤然一舉認國從平
衆恥是又存心匪測假立名義招搖藉勢以爲日誌在
於無後已寵而已之實利吾民利病相去若瓦與牛
也吾民歎崇自法之實之由以縣爲強縣而先自市
彌分校辦整後可備序而進設以一市之方或一
鄉之衆集陳丁壯以強身家女以立學校以育子弟
或輪出男夫以際道路或築建工廠以爲育之者

此者自出已實自取已事自勞已力自合已編
得而禁之一年一鄉法而衆市衆鄉效之則一縣法
去一縣法而衆縣效之則一省法矣二者法而衆省
效之則天下法矣考故曰自取之實者以輕爲便
城而自市鄉如視其制有未善或見有未及或行
未去今縣令及時而正之俾趨跼執放勳曰輔
之翼之彼自得之此之謂也

二曰察者賢 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
必有忠信山打野聚其類邑有君子必有其人

為屏氣所取信而樂奉不敏稍悟其說則其人
恒有左右御相之力縣令宜訪求姓字可居以時
石問常與接談就詢問間寂若藉為始行汝既
之助其人而不賢也則豈降其終意虛哀必教
豈於其名於省省交柔吾鞋之類而問於中樞
其材材通階者隨時繼而微之授以職各以位俾
依一時之治其或積勞積行不樂仕進則責以乘
梓一證能以地方之務且滿漢士之選野之遺賢
亦國家感道也

三曰備荒歉。古者三年之蓄。所以備其國。
新國之用。必令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備荒之政。固
每民之責務也。今之執政。乃有如穀義。振捐賑。後
則及於災民之陷。膏其心。所以信置。乃能出此。恐
心。余所之事。其人亦不可及矣。考十四之時。嘗遇
為饑之歲。稼及見。年中之倉。平糶之局。開局
際。饑存活。長年。今南強仕之年。而此事不入於
耳。固已久矣。其本存與否。其各別存其實。
不特與否。不敢臆揣。恒之此制。法良意美。有利

身官官商望急彼之所求官府力不能從或有不
得不廢之若市鄉所無量才自設此人定時天
之舉一旦無所亮也繁雜而耗不能辦則上不
必為設自治勸師微歐美者

教養章 第十

一國之感衰親乎教養固夫久而知之矣而究之何
以爲教爲善始教衰敝躋感美者恐今日教
教善之物者爲未及察被教者之深者爲未自善
也古之所謂政推行教養而已古之所謂刑懲其不

幸教者細之於教而已。今則欲與教者並而事之。則
非教者不相涉。自教育廳設。雖擬部教者之事。
且與地方官吏相隔。既無且教者。況成之。士研學
多不洽於用。所同是。以其可學。者不鮮。仍苦多此
一教也。而及有所謂新文學者。出。學英後之士。相
率而致。身之。語其不學。仍事。研學。亦誠淺
陋。不敢妄測。爲深。亦誠難。自言。可見。年。教者。爲國
愈遠。大足。圖。見。物。之。務。不。逸。存。之。國。情。協。之。民。俗。
改。定。之。張。以。最。實。致。者。恐。三。級。二。級。之。分。極。制。其。制。

之辨析理雖微其誤入子弟隨國家科才莫二十
有難者曰由子之古法特廢學校後科舉生文科
舉科可廢也當科舉之盛也人才等出文成並擅
林曠其所學取用於國者少有博覽及其教也徒以
墨卷楷指教而求售也後設科取士初定設學校
起而代之其自設學校至今垂六十年矣其未
有一人出其學校所得恩之能行以著偉績而字大
名流可知也後不足答而教者之口有誤也其
誤厥有數焉。

一曰尊經訓。古者聖王治世應以慎選是也。有因
革大任大法則萬世不滅。經訓所垂昭著日星。
考中國今日真淑之樞會。尊經訓外別無返
魂之藥。是積善德之氣。積明國情者。當有日見。
蓋吾國立政之始。創基於禮。禮與樂而吾國立政
之創基於法律者。迥不相同。是於禮者。以勸善
為旨。起於先天。立於法律者。以時憲為歸。起於
後天。人以法律為戒。身目所及。於禮則指目示
不敢為惡。若身目所不及。於禮則指目不防。

夫此禮之政則影念屋漏十日十手隨之慎躬之
察惡念且不敢生違敬見之行事守之法律有
對極之義惡托而惡報者不為罪有眾心以誠等
論往世之政則以社報社以直報直而致之審且
甚焉故人皆競、自守恥於為恥此吾國之千年
政法也精玉粹之謂禮也、諸行則之中、歷代而
歸石室編惠若漢若唐若宋若明若清尊之者
之以此而天下之士則民心日固文化日進國運日隆
夫豈大教不垂以教及其衰也又豈不以行禮則

民德日墮，爲因善惡。善善皆善，而此則善惡。五者善惡，
全元不知。善則福，惡則禍。福之驟，禍之慘。古今之改
者，雖不能不爲，一抵晚太息也。其間五種，千六回分
分，起則算，迄而夕，彼試教，能轉瞬，幸，身頻仍
者，民法，能顛，苦，莫不惡，同，同，及其由，亂，而，法也，文
爲，不以，後，重，新，刻，民，心，漸，一，爲，因，史，籍，煥，公，非，可
終，神，彼，新，學，家，同，之，必，謂，當，今，世，界，非，歐，美，新
學，焉，是，數，國，強，弱，特，故，依，陳，言，耳，安，有，以，是，之
佛，力，至，確，有，其，不，可，掩，沒，者，在，請，待，試，言，其，故。

各國形制之皆恒求人心所同也到其中不制其平
以定人與人交接之通與否者不習之長而給之
事物幸能準情察理其勢皆足以用人東西各
國所持以教養者為科舉為格致多就一事一物
詳研之不能隨其通其勢亦在為人用能用人
者必能為人用為人用者不必皆能用人以能用人
者為人用其氣常合以居人用者用人其氣易散
治國家者其合不欲其散固不特辯而明也故美不
用其下所制所以為餘強感彼自以科舉格致為教

養身以執國政。操事操亦能用。人行政指揮者。定
乎此習俗。決也。冰一。一。多。之。故。也。吾國如政起於
天。民。先。覺。牧。民。作。師。民。之。美。德。在。乎。行。教。令。在
乎。衆。互。助。他。國。如。政。起。於。民。自。爲。國。政。奉。體。中
民。之。美。德。在。人。各。自。立。在。業。工。專。精。故。不。必。用。刑
行。罰。而。亦。自。美。其。功。也。是。任。訓。可。治。國。不。任。訓。之。可
治。國。也。又。何。不。可。兼。任。訓。而。科。舉。哲。學。之。是。宗
章。曰。勢。不。順。也。吾。國。人。口。括。而。善。之。曰。四。考。一。讀。書。識
字。者。有。多。一。年。此。而。不。一。中。說。新。學。基。新。代。既。以

新智新德及人者度又不過其有之一身守存之類
夫及不識年之村強其所以時之乎足認一才入行
以考身居先物以和讓存至者皆行到一特書
憤發所活既也容以若分一旦未若成之力強此服
而習之空焉素者若分若之力在而款我其若
順字新字新字易字音成字成字文可知矣雜坐
吾國物政固由天民先費收民作師但自章文易
政之丕變民自為新非奉願息十三國固宜以歐
美為師不應再以經濟君制之德傳民可近國民

性靈矣則又不若英雄品義凡以救民平亦為私也斯學不可以扶義也者清之季國言大興新政大同新學之士矣而此補訂之行則果在是取也近今歐美學若轉支譯誦研鼎寶項不足折又何也孰取而政詳察之其學說者超乎科學哲學之上定以耶貫科學哲學之通使得神其用者與者經訓者合則可知從精科學哲學一不是做圖而任列之不可也矣邇限君威或恐博民手是國民性靈果儒中誠不克有此一偏之論也耶經

訓本旨。經訓之重。民國遠出。居上也。不以教養。挽救中國。則已。欲以教養。挽救中國。會尊。行。外。別。在。此。物。

二曰。重史籍。考國史。乘。體。裁。或。編。年。或。對。代。或。紀。事。凡。事。局。成。敗。之。原。人。物。臧。否。之。微。記。載。至。詳。無。不。原。本。經。訓。示。人。以。法。戒。與。外。邦。史。籍。併。進。既。往。之。迹。告。人。以。廢。興。戰。擅。大。畧。者。古。有。正。法。三。才。東。西。各。類。學。校。以。專。攻。史。學。者。大。率。以。歷。史。一。詞。列。為。次。要。之。課。吾。國。不。做。思。索。人。之。志。志。亦。不。列。

三曰惡諫中善始惡正志中善時未見其深磨
史志實以惡逆襲自本有量存忠實察世變始
覽其人知向古賢中求師友之規束一己之身心
能果言而亂存己之故洞天下之痼結實以新史
足所餉遺為多蓋史以證信任訓得史而金者
微故不可不列為聖賢之深謀幸不可致用外
史體例

三曰嫺藝術 吾言尊任重史以欲冒後古之
名取東西者為一切而屏棄之也生示今世萬國

往來鳥社故步自封不讀博覽以科學習學亦
門別類莫不能以一長予人是亦科學之士所宜
及時熾習端入世而致用也吾欲使國之學者其論
科學以明諸君以經史植其基以科學贖其技則
體用並賅矣不讀經史不能明立國建政之原末
端科學不克取萬物利人之助經史者學問之事
科學者奮揚之事二者不可偏廢也

四曰課業規 自昔積弊之士皆曰開戶階債者
伸舒下帷讀書三年自不窺園後人播為笑譚

以是學者多有膏肓之病。其甚者往。腹中常五車。
不見生人則頓而混。若不能置一信。如是者入肆不
能往。前入官不能臨。民吏事不與。政事不通。夫下何
貴。青此書。震哉。今入校為學者。莫年。縣處較之
稍居。以苦自負。孤迥之請。免了。少不。及事人。每行
之曰。學生氣。不。中。道。較。則。況。在。成。又。不
能。出。而。在。事。前。功。夫。多。業。失。陰。不。可。後。矣。故。在。校。之
日。諸。生。起。居。各。事。宜。輪。值。一。生。承。不。一。辦。之。由。校
中。員。呼。而。察。之。道。以。所。事。最。盛。宜。其。不。及。讀。

書之科並陳燕幸之親他日畢業而後不家
學煥之自幸

及曰道設民校 吾國地域至廣人口至衆入學
之子弟數必至多若採夫由國設勢必狹不能容
吾是之由新者洋商要即制於章 頗示課程考
定教習各款習師市鄉素實自非設校招生之
多原設校之專合祇其自便子弟及年而不入學
者深其家長謂校後官府以時臨問並與年行日課
驗其畢業此自法中應有之事民必樂為振府

疆吏均可免特舉。然薪餉措踐教育之惠於
師曲儒士皆獲安頓之地。自不至窮愁無所出
而望諸議員。女責其五。敵之官以是噴。斧。投朝
友。如。若。官。集。一。舉。而。數。善。備。誠。宜。早。定。之。幾
行也。

六曰官立末年。吾國交通開塞。自古有五。至
不同。風。十。至。不同。俗。一。新。學。校。由。各。地。自。設。雖。曰。校
章。保。存。校。有。定。制。實。難。免。各。若。不。一。之。處。則。由
國家立採教其末年以登齊之可也。例如小學之

年及兩其四年。各科設官立小學若干。可考選
四年生合格者收入肄業畢業者送回備入中學。
不及格者發還原校。中學四年民辦其三年。每有
設官立中學若干。可考選三年生合格者收入肄
業畢業後仍願進者發還入志備入大學。不願
進者。能不及格者發回原校。大學設於志所。或四
通學部。或由官立。凡官立之校。皆自給學生零
費。若干。不優厚。民自奉送於學矣。

七曰同官久。吾國三代以前。樞員亦不甚久。官

語概可通行自周始大秦漢唐元拓地萬地及星
陝大觀遠郡由附民處者不期習加以通望遠達
山川阻隔行旅時難轉往，重譯以持命者言之
不通由來舊矣顧又字足用天下同風是以等字
輪轉歸於一徑惜而民手職者終身不用文字而
始於生業者以~~國~~不識字者漸多口語又不能達
意殊為以化是校近日部定音母迺西字聲不道
非用傍佛日存微者又似為嚴字觀之令人不快決
難行遠而傳後者謂音母形此宜採提丁希職

在文及英法而志令文者必毋補其未備。及其體
限。既可導他日研讀。而又詳駁。書報之際。又可資西
人涉覽。華文之於。如謂中國口音。不類。借形於外字。
則應在篆隸。影大志。在伸音。圖以不其區別。志其
美。視聖。惟恃音。母。縱能。新。到。矣。善。矣。不。同。音。
音。新。著。伸。續。在。同。此。更。在。意。北。人。自。注。以。赫。音。所
南。人。自。注。以。歌。音。同。此。在。音。所。南。人。自。注。以。祭。音。福
建。人。自。注。以。送。音。是。不。似。不。得。同。言。足。助。友。深。生。同
文。之。於。矣。故。音。母。之。外。所。必。依。音。母。定。易。識。之。字。詳

示喉舌唇齒用力之法。古言一字制為定。課者皆
必須適用。各樣必須熟讀。副後逆同音之字。所以此
存疑之書。文自可。謝楚一。取矣。白。卒。原。各。文。學。故
做。者。已。足。中。國。字。口。語。多。又。有。不。解。之。別。也。一。各
地。讀。法。已。故。故。者。母。為。難。給。用。也。又。近。人。又。字。偏。行
白。話。文。本。特。欲。以。就。是。章。一。之。用。其。故。遠。可。後。舉。為。人
泉。也。孰。入。易。之。運。行。用。心。良。苦。意。志。可。佩。也。考。之。決
其。不。能。也。曾。行。委。人。思。力。所。至。有。推。生。極。妙。決。非。言
語。所。能。形。容。者。是。時。紙。有。辭。美。之。文。一。年。一。可。稍。顯

亦其一二為實。一主詞之義仍即文章中之文字
處。自注以實出時。用白話句或甚難者。或不能於
是章。而依不得實。亦能是章者。亦不能白話。又
章者。特讀古今文章。至得是時。多有可成解。或
時。比於真道。然此文章者。之。則。於其情。論。而。識
之。物。最。異。言。及。此。耳。人。能。見。東。西。書。心。指。大。至。千。文
亦與。語。句。等。文。見。古。今。文。章。家。好。舉。章。句。以。從。說
為。等。又。故。發。為。此。想。而。不。知。東。西。者。解。語。句。及。句
那。亦。同。且。有。法。難。通。同。者。其。味。亦。不。與。吾。國。文。字

相似章句以說之佳者其佳處皆賴文而得之語
而法不能有其神。且以是章句以不能運用
語句實此又是是學又輕易於學語。學語之先
者莫學文不可後亂其序。好語句之文者幸其
為古今文章家所歎也。

八曰作禮樂。守人治世術在政刑。有時政刑所非
者。則禮樂之效。推為焉。而禮樂足際。而革所先。
必在禮樂。以禮法範圍。衆志樂可和。坊屏情法。
世一具。不可後也。始嫁人倫。之始。夫弄人生。之終。

新之尤急者也。易以十年。制作亦與同。雖朝暮。亦且
為定。或列民間。所感之中外。執禮。宿新。並進。志固
其宜。其尤急也。言。既者。亦。出。自。官。內。中。人。之。有。母。死
未。飲。而。詔。不。大。帥。其。言。自。到。者。矣。其。言。豈。復。現。在。丁
憂。之。制。君。不。教。以。私。廢。公。云。嗚。呼。此。何。事。哉。雖。境
至此。豈。可。知。府。院。部。署。宗。保。壇。之。宜。相。官。縣。之。感
不一。達。國。家。慶。典。或。並。與。外。賓。其。所。擊。拊。之。二。譯
歌。外。事。平。原。斜。狹。陸。海。何。讓。以。吾。國。詩。騷。詞。曲。之
感。惟。在。商。未。用。所。作。一。歌。此外。竟。各。人。揮。其。短。長。

譜入樂章。即坤宮黃宮調中吟哦。一笑曰。若京
調。奏腔與鼓。夫是乎。若異。冠裳之序。亦不。是。亦。為
肌。粟。近。時。習。為。南。北。曲。者。雖。不。是。語。於。右。樂。章。不
媿。翰。墨。不。語。書。史。片。不。許。其。間。津。要。不。為。雅。樂
所。攬。而。又。不。求。其。所以。正。宮。調。之。不。辨。而。聲。之。莫。分。
謬。字。之。滿。以。原。製。之。刻。裂。一。唯。俗。於。之。令。是。聽。莫
能。加。以。考。正。特。來。習。者。金。泉。曲。逐。六。金。厄。矣。理。索
者。良。志。一。訂。著。國。政。之。所。為。德。德。如。斯。國。何。能。圖
孔子。謂。雖。有。其。德。為。其。終。不。敢。作。禮。樂。焉。斯。有

其性高其其性不敢作難出焉冬之有得者為欲
辭不往之諱在仍不急起議之也

軍政章第十三

國難大如斯必亡天下雖憂忘戰必危者又事必有
或備自古之治也者今乃言軍政者幼語其言長
從軍旅也而佐一軍新定後供職之六年曉袍且
志未就一試不用又嘗館一軍符將之四萬眾雖
微國家威靈賴其成願議律定即為全境而
佛徒未滅殺防未固不能預杜易將後之變端究

何補於國家。幸以此招。城來。然。政。啟。大。學。務。楊。村。之。
我。誠。心。少。欲。多。道。存。遠。此。究。之。閱。堵。自。踐。行。不。能。
救。定。國。軍。之。危。敗。又。何。裨。於。袍。澤。考。言。軍。中。以。
其。心。深。感。而。題。後。報。耳。一。世。不。報。國。一。志。國。多。報。不。
忘。七。者。意。於。身。且。身。若。無。久。而。不。能。之。理。斷。志。古。
起。擊。合。南。北。壯。國。威。靈。外。侮。屠。期。已。不。在。遠。是。
唯。我。國。人。振。奮。精。神。豁。明。庶。政。好。自。為。之。云。其。
至。我。之。軍。以。特。其。一。端。身。今。之。詔。病。軍。人。者。至。矣。
矣。矣。我。軍。人。能。然。人。之。不。外。想。會。不。能。也。我。軍。人。實。

有^不可然者在也。其是亦此罪責。亦不能也。亦在軍人
而不在軍人也。亦以責官。肥私徇私。同扣為事者。
或以指民。媚軍。論奉。期責為事。在風行。河漢。民深
罪。事。墜境。筆。新。答。送。粒。責。軍。人。宜。得。謂。平。故
曰。罪。不。在。軍。人。也。使。軍。人。亦。能。自。己。為。善。則。意。上。進。
嚴。正。以。致。下。意。愛。以。保。民。選。察。賢。將。直。結。君。臣。又
何。常。不。能。矯。反。惡。政。終。清。而。法。鮮。亦。子。刑。例。舉。措。天
下。於。新。法。亦。不。此。三。國。而。從。自。辯。亦。亦。不。言。以。之。十
步。笑。百。步。罪。又。安。得。不。在。我。軍。人。也。軍。隊。之。良。窳。

然乎軍官察官之優劣視字長上長上之善惡
本字將帥將帥一正身三軍自正敵不正防軍
本國莫急於是斯言其信厥有數端

一曰講品學。唐宗以後文武分途世每輕視武官自
東西異國為武之親入我朝人遂自命品能至
爲軍官益貴趨之若鶩而孰知流弊至今人之
目我軍人乃無品之輩見之咸頹其故何也粟
五方之衆雜處以武一軍之軍官一二不肖酒色其間
實之爲數正少不正者衆豈可諱其所以敗人德

茂為軍官之不以兵為務者。王官年。軍官事自軍
務事。業入軍。仍復授詠詠。可擬之曰。不學。抑知
少兵。操典野。外要務。射擊。教範。戰術。地形。等書。
皆自東鄰。踐心。籍生。各活。制。顛。例。其。文。尚。未。嘗。詳。
發。其。意。義。教。之。兵。士。雖。不。好。培。為。可。強。令。記。憶。向。
對。嘉。典。平。年。民。衆。特。以。踐。在。明。是。也。癡。坐。耳。不。
學。之。錯。差。之。不。為。狂。也。在。標。之。日。所。以。此。傳。捷。以。
此。習。請。重。思。考。不。得。不。人。云。云。既。陷。軍。官。已。
不。受。此。束。縛。宜。自。知。其。不。足。速。取。者。兵。書。及。名。

將傳記潛心讀之。一為友其人
而林心胸則必學其優。自不必以
故態笑大方。而事上御下亦得
二曰勤訓練。首衆不練與否
不練則豫者習其能。訓者假其
將驍卒下情中。從畏特如虎。特
敵訓練也。又或將初於口。初官
祗目弁為足。則不能訓練也。又
事運輸。必有弁。初縣使。必有

皆嘉年也。凡我將佐，宜知國命，徵民祖，視基，就兵，
衆，然以強國，務民責，強，強，教，平，不，事，訓，練，以，教，之，
教，育，自，素，其，衆，衆，不，修，措，故，你，我，在，知，之，事，均，
隨，及，時，評，績，不，可，忘，也。既，能，者，不，隨，時，習，不，可，闕，教，
初，則，有，功，者，其，勉，稱。

三曰原筭。良，若，不，勤，美，苗，良，園，不，立，官，馬，
考，徒，不，州，言，之，者，不，州，不，獲，其，三，好，及，佳，種，轉，瓜，
其，禍，矣。今，法，軍，者，不，明，此，理，會，底，其，位，故，事，也，客，
其，信，衆，故，為，換，持，長，官，之，地，特，物，所，部，噫，休，敷，衍。

○撤兵以張威勢故指臂之致全失。讀取之事
屢見。亦有整師出敵。敵軍歸。其將佐莫敢謂
敵卒仍居險。此等無將能成何用。人徒見
廐中犬狗。爲其威神。其實大將之令不能行於
新衆。師旅之令不能行於所統。聖達之令不能行
於首途。明事。藉商以賜。藉許以制。則相率而倒
戈者。何者。金中制以鉛錫。體製難巨。造熱則鉛
錫先敗。金形隨以不支。不如他香。以塊之堅也。況本
以錫之質。製以鉛。鉛字故爲固。攻軍者。欲錫固。

力者又簡汰嘉將所撤兵自然者欲因已勢亦甚
簡汰嘉和但

四曰重軍制。自古用兵必先通一軍制故能指
揮若定矣。國今有三兵。或曰陸軍。或曰正防。或曰
軍備。或曰牙軍。師。或曰某地牙軍。師。或曰牙軍。混成
旅。或曰某地牙軍。旅。或曰智備。某師。旅。或曰後隊。某
旅。某團。或曰某。補。充。旅。團。等。一。等。人。數。報。銷。冊。中
皆以五百計。實有四百者可謂最多。作則三百五
十。或三百。或二百五十年。論師。或。以。常。兩。集。總。計。

或以幾元幾角計是謂正餉正餉之外有所謂津貼者所謂加餉者所謂加米者所謂菜錢水費其一二或計有之不自繁雜不勝屈指聞者之所得則正餉舉不能如額違數別有奢望而考之則計之可則一核特領及原差減與不敢復也惟願欠餉之弊日盛於耳而清償與否如何歸結矣此若亦可則刻要之不旋踵一切嗚呼庫儲空竭不空特領各得不償息索安得不墮是幸制鈔法所處在業弊之母不在在弊而因此特佐

屬眾有多密則威重先判因此兵士始有厚薄
則敵易生平日不能互補以敵不能互補皆用兵
之大忌故楚一軍之事不一而一軍判其危殆也

五日時移調 兵既久駐一地與民雜居最易廢弛
規律且久駐則商賈皆負罪王往來皆情既所
難禁絕久之而婚姻媾合矣又久之而歸置田產矣
家室多 僱傭久糾葛何有調發往 恐自不能成
行者兵亦何用哉其不肯者兵交聚眾滿闡官或勢
脅其良又皆之計中事且凡有檢於通土匪者

勢無新到之兵。故又駢費而無一利。若不時
移動。彼以操駢者。可杜此諸弊也。如德軍行軍
者。可假郵政。隨戰而長道行軍。等操隊之便。並
而行之。何須多費哉。

兵曰化者。界。凡屬一軍。後轉旅部。居中收外。各
國皆然。打我今日軍部。各所部。外者。有某者。才變
所力。變私者。自中。極不得過。而又有轉部。所旅
撥由某者。部制。亦所不受。部令。此種。國家制度
直是不成。片假。為何。集。權。統一。之。可。說。我。者。其。者。

軍專其業有人尤屬官多利少。要知非軍人職在
此國。國主者自以誠正。庶幾除有見天下一家。惟
以誠正。庶幾和關。非軍人職。自以誠正。為國。植剛
正之骨幹。會官法。夫方伸。以備。自不敵。不欲。手。選
此。後。心。留。善。者。既。卒。禮。國。之。艾。主。矣。御。兵。之。制。旅。可
用。之。捕。盜。守。護。漸。尚。不。宜。列。之。軍。籍。也。

七日專事權。自為陽者。玉精之學。即為陰。又為
神武。為表。又為裏。非武。死。以。犯。強。敵。力。攻。守。非。文。
以。以。順。逆。辨。名。元。改。至。無。之。特。改。頭。鄭。辛。士。卒。

與同甘苦文必親賢近仁讀書稽古識興喪辨遠
才與德俱茂乃不愧三軍司命國之大事也
可託命之師長旅長是兵之將也督軍鎮使守土
之官也督軍之秩密於師長所轄止一師鎮使
之位高於旅長所轄止一旅乃督軍必求並任
師長鎮使必求並任旅長誠不知其何取也謂師
職出入可博厚利則去一為將而以私歛目負積累
累今雖在逃已中為外國索銀數十萬金八楚歲
莫敢以不肖測人字考謂一軍職之限請不明者

皆宜隨地而制之已任守土之責者速為其
為特如其仍願主兵則速別商議任守土之責者
才與主兵者若難並顧則兩廢而已

八曰築器械 孫子論戰謂以糧米教取用於國可知

殺人之器不容所給外者自原及正務國器械之議

考文忠雜志述事仁南製造局始創廠以即令龍

華兵工廠也嗣後鄂粵川魯相繼設廠務破深窳

各有經管其制式不一規模參差為政幾殆不別哉

百鍊成鋼實事於漢陽龍州兩廠龍華則時時

擬粵川時為原料所限有等於在平縣設廠之圖
廠八種實難而未成僅於近年停工廢年
以來中樞及各省購辦之款實屬不貲若令此
類務而自造可成規模必大之廠可專事此業
之士各如其利其利不謀其利甘以黃金易鶴而
飲者將存之似哉所幸和園既久離離未決兩疲
而息天時悔禍則製械之業軍政中宜首事樂
屬儲以備用也

大日恩馬政

備兵要事一曰製械二曰養馬製械一

財力所支數年即可富儲養馬則雖有千金
非十年以外不免於用前此盡馬之盛而主生此盛
者有其良近則養畜之狀不堪言矣者自弱冠院
軍所當留意馬政初入軍部任平馬司長欣然
以爲馴牧之善有計日待矣孰意外蒙督辦內蒙
及甘肅開各牧廠權又操之地方率以有志養馬者
廣外養事定被命督辦養事又欣然以爲天且大
牧廠局或嘗經必能有以於立墮去類而當年騎
乘南樹湖在蒙馬大會動遠近之視聽又致意聖

故橫生邪辟。絕類棄此以去。一身一時之事。天下
國泰百世之事也。或取途早。或真自有運。數存乎
其間邪。非軍人。止自特。仲下。至卒。殺。動止。有需於
焉。而時。致。慨於不足。同者。計不足。人。其。疏。其。力。能
振。怒。焉。政。者。止。不。乏。人。為。各。奴。力。為。之。何。必。終。留
以待。我。為。之。之。竭。其。要。以。先。殖。業。焉。入。手。記。念。外。種
後。足。其。深。細。爾。法。當。求。身。內。之。士。任。其。業。而已。以
財。力。事。稼。助。以。推。行。可。矣。其。焉。耕。於。別。山。而。望。壯
而。若。其。特。長。者。外。種。所。不。及。如。以。西。產。之。習。大。者。記

今若欲增其水碓必可惟軍用之任輸快而各賦專
內之士知以者軍中常明告之令其害於執血之有能
事外果而不核其實也

十日備艦艇 夫國平忽改術崇聚足善兵以海
陸謀生者等六為不海外者之能勢陸軍以外江河
水師請以備盜擊其海軍之議也通通以未考國
為船轉轉正達方終既製海軍之樂考乃亦有海
軍之設軍平之殺一戰不抵今則所存而只而之南
北判知開粵分拆要國者為籌重建海軍一新

觀此者請吾國者前甚少。十年二十年中恐亦
未能大感。海外華力亦須驟增。但心小艦雷艇。僅
備戶戶足矣。至欲拓大規模。與各國海軍。就遠商
運。當候商。亦不難。冒財力。有餘。逐漸。固之。目前。已。財
儲。備。人材。較。稱。艦。制。不。破。為。急。也。

財政章第十回

吾國今日可謂萬以盡性。其尤系烈者。當其財
政。善。執。以。人。自。其。其。職。者。當。亦。莫。財。政。善。而。人。之
趨。之。如。蟻。莫。種。情。以。不。得。其。內。而。入。既。入。則。其。其。

中山針附磁羅風氣飄緘種、欲學難不思法也舍
其固亦莫財取善也其故雖何如可深長思也蓋財取
金黍雜可財者金易騰挪以自便詐若金甚者
其味自必香甘可想而知也吾財取何由而求不
能不漸源於取子之為其儲之六儲歟其時財官均
獲厚利飽囊以去於是催驟者皆以能言借款為
是否其任之準其揮騰挂版之奇謀以取借款之
大數不易得則零單小數東挪西湊以應急需而
財取一乘友之外病不應而之望於內為交易通何

不聲而財取又一案後此則財吏之質託商人經營
剛設銀行或財部員司以自強自任行務挪財
部之款儲之於轉儲於部以抵息金而財取又一
案迄今則自設之銀行漸新捐不無可知財部其
山窮水盡長可剝削而財取不絕則若而國政不惡
而矣顧往者已矣來日何如皆吾民之慘痛勢不
可趨而避之也借款本意德數我輩及身而論
多亦子而孫孫而子亦而又孫孫亦不能不清還之一
日則又在得不善清還之一案吾夫居中國而言清

理財政誠以新務顧其人天良為存吾所以存土地
是大小民之眾出產之富之定財者務有夫良政也
而借外債以自濟合就者則惟見及者指陳數事
財政中人或亦為老生常談也然弘羊後生亦
不能棄此不講而別著奇功也

一曰謀開源 凡言財政者孰不以開源為第一事
往者盡類至矣開其開源之策不借債亦不加賦而
保之策不減俸亦不餉是僅為收支計耳非
國家財政也吾言開源謂開民財之源而保之

民財之法民有餘國無不足乎民財之源何以
開流何以節是在牧民者心誠出之因事授事順
以養之財可一食而預決者德之一粒一縷之微必
先向小民身家探討其利害則思過半矣論議國
事不向小民身家探討利害其議必不可用庶政
皆然將於財政一端消息見切人第知外部可以
實國而不知財政已代其民實身實家實子實
孫實情豈不以為怪然未一加考察即可恣其甚矣
二曰勸業書 勸業書之道最有益於身家亦

最有益於國計。此是幣法中事。實開源之
利也。而幣之幣特幣者。不過是實而已。備急而已。
其大益也。惟知儲蓄則小款可以積大。母金可以生
息。是在己已。不僅貨幣銀行集衆儲之款。實諸
公。司。福。爾。實。業。亦。借。之。股。商。行。以。通。運。之。利。
至。計。是。在。人。得。開。源。之。功。矣。有。格。實。業。自。見。興。盛。
國。家。稅。收。自。旺。庫。藏。厚。實。庶。政。修。明。人。民。身。心。安
樂。殖。產。之。智。實。濟。金。實。之。計。也。六。金。律。利。之
可。在。循。錄。者。實。是。真。能。以。美。利。利。天。下。而。不。書。所

別者矣。

三曰啟也。財以之病在中。振者際於清款。其病在各有者。則源於政費之教。而軍費之是。一病出。他不明。為流弊。實。其表曰。有。匪費。誠。梁。文。而不知。中。已。隱。會。混。莫。堪。矣。詰。去。然。清。聲。請。款。惟。有。衣。立。出。之。制。不。許。任。便。振。款。庶。幾。者。屆。期。必。徵。然。領。者。送。款。請。領。軍。費。則。不。任。地。方。官。吏。之。手。批。領。軍。特。中。向。軍。部。請。領。軍。部。領。之。財。部。責。者。似。歸。款。者。亦。經。卷。正。者。有。以。

自著不肖者不敢生心去以應撥往事雖公不為
對策必以中國一財利中國之為費所至難也
所不特而後手果必拒也且其行承兩業行即及加
一層難也敢不克善乎

四曰正園法。財之為物也似不能貪。然不能貪而
世中人身智若愚莫不貪之。若貪者何也。實其
固易得也。然不可以得也。然貪何以得也。人之權所
寄在是耳。若人之得物也者。雖富而財不能易
也者。有雖貧而未至啼哭。人案在也。若財之為難。

不甚微守曰存於也是所財之為極惟慎信以行
耳矣此曰不執信其負則昭昭隨流人之以去之矣
是知信者人之權也財得信而為用信得財而為用
信與財不可兩離財一離信輒成廢物此理至易明
也園法者財之信也園法正則信行通園不正則步
步虧損適足損財之用以持財者不自知其值之
是否可以得財得信而持於也今日園法之不
正可謂至中其極矣僻邑野市姑勿論及乎就京
師隨漢粵川者新商埠而書之也率年也頗見

也。湖平也。海平也。溪平也。大洋也。小洋也。毫洋也。細
死也。不制錢也。其項細者不待列舉。之令人目迷。五
色矣。披此而會。信誠其信之。或曰。今日國法之密。誠
如子言。但糾紛已久。若無整正之法。特以一紙曰是。
在政府政府能以信示天下。則諸紛矣。鮮國法亦可
就正。不能以信。國且不立。國法焉能通哉。

五曰說者靡。奢靡之風。害身害家。害國。害俗。
以其中。於人心也。往古無弊之。跡重。不任特。
法。國有者。始創其。賢士大夫。示之以。檢。可。終。正。今

則律以標重。雖禮未後。富者自廢其財。揮霍
無忌。貧者起。則世俗共貧。相從。雖有顏淵。原念
之清。原念仲子。已。亦。原念。而己。故。惟。有。重
稅。之一。法。若。烟。酒。珍。錯。珠。玉。錦。綺。玩。好。多。數。凡
實。之。品。皆。定。以。稅。重。稅。率。一。倍。者。自。必。增。寫。其
值。有。補。於。國。無。病。於。商。屢。同。議。及。而。未。見。施行。
抑。何。故。邪。或。外。貨。充。斥。商。稅。恒。輕。人。特。乎。用。外
貨。不。知。棄。靡。家。之。好。惡。專。以。價。金。低。昂。辨。物。品

。云。云。等。用。外。貨。者。皆。以。價。廉。故。取。

國產珍品一、增進考見富厚之家將事起購取
別之址立陳之歷歷以自豪而於費用外賢者不
知愛國也何足處哉

六曰整鹽課。吾國產入由賦外以鹽課為大宗業
弊小指鹽務為最甚自西自東自南自北~~不~~不食穀
之民亦有不食鹽之民自昔論鹽政者多重防私
者則以為全重州官甚私鹽之官不過病商其全亦
不整官之官不惟病商病民病國病民其全尤著自
外人設法稽核莫不謂鹽弊從此肅清詎知外人所

務核者核及今年課金是否足抵本年積欠本息
而止不能為我興利除弊也而鹽官之受得藉口之資
以為藏身之固今日之鹽官莫不揚言其老乞年積欠
甫見積欠出額未幾而輩中全入新者鹽官也富商廣
廈為鹽商所氣走者鹽官也奔走不鹽長公之商者亦
鹽官也吾嘗見鹽署中人骨骸不遇和書而一夕之
博動以數萬金計又見官缺空者竊職尚居時
朝又不食之資皆資自業鹽之友來而日而入鹽
署入署未兩日而一博資數十萬金吾方色然

為之疑而回顧其人乃正拓戲微笑謂博場中時負
名者疑而不疑而來耳嗚呼豪者此皆謂氏之全
錢新非念塩之民賤塩之貴哉非塩亦鹽餘不知
哉非因其在境之塩強哉乃為監官中飽以去流沙
掘之而不惜國用至往而不適也故欲整塩課必
自若察監官如私者察監官之性行當赴博場或
妓遊或歌舞或謔之聲始知得其真境時外人複
視於其言也

七日味杯真 邊地林木之感亦非久野進祖徒以

鐵路未敷轉運艱難其於附近江河順流下放者
爲數至夥故財算家亦不遠及又捕魚之業皆實
民爲之在鉅翁大賈合力經營於此不爲人重視要
知林木天然之利不可久素懷藏盜終資陽暴
室善募資存建築鐵路路成之日即獲利之日
漁業足以富國昔管子仲嘗知之彼爲限於山東
一隅今則江浙兩粵濱江濱海到處皆可採魚誠
由以家室業得辦業者股以合力鉅利之贏可操
券而待也此皆確有可憑味空言從年臨而已財政家

肯就此等事。悉心籌劃。速視展成。計獲鉅金。必
較諸款。回地。為重。而崇厚。勉殊。仍不急起。行也。

工藝章為十五

強通以後。吾國利。恒外溢。人莫不曰。為新。不故。故漏
稅。莫。慮。而。抑。如。此。也。工。新。不。故。耳。試。思。外。商。之。製
其。原。料。自。吾。國。運。出。者。什。居。八。九。加。以。製。工。而。後
運。回。我。就。近。設。廠。精。製。而。市。焉。則。價。數。倍。是。外
值。之。奪。我。財。利。者。工。藝。而。已。矣。我。不。能。振。興。工。業。者。自
當。為。新。事。也。也。工。藝。者。為。新。之。械。也。至。各。工。藝。

可謂誠而病何博而執能終日以金不土不骨角毛
羽天生物材集人字且之藝興則隨民少嘉况此善
屋辨名器人有恒業則知禮義而國多日土庶安之
心金油生以生外海自而赴何國誠非他也之聖
之宜請者數事

一曰先事而計 吾國民數處用物製之品姑不必急
於外售遠來能是已用者外購之隱利改製備幸
品估起居日用之品最爲先務之急由以物小而
不爲向以質廉而急之也鮮憶甲寅之夏吾在軍新

偶需漿糊可應務者以區製糊膠進治之或以東製
不易糊進者乃俗者事者前說一曰者國自負之子
年文化進雖力不以人定遠製漿糊之材料則對
我曰自製三糊易腐者天難久置故以不易糊為便
者乃款中一陸年新定完滿應習乃出徒習匠
下七方者以極碧造水細麵麵加稗膠一者俾製而試
之盛紙中而抽斗口廿日不腐不病且苦者撲
鼻膠黏甚固也遂令定此後不許外購漿糊後至廟
中統年下路事歲保設及此財長大款即為產中五

六人釀金二百元付其解僕出初聚銀工處遂有中
國自造不易糊出集於五市後乃返及國中中國
之有自造不易糊事實真在職財長某工力也者
余以此以博趣欲及知之藝無難事宜於尋常處
而心勿後驚龍蹄之紫成功難而信同快所屬姑
之道也

二曰務堅潔 常用物亦曰推於耳目手足之向背
不容以華裝為高使小兒士女等而習之務素
陰佚之漸亦中於其心於身未幾能脫此不可

所織竊斜令人耳目生厭故製器之要當依物備之
度求其堅潔則規矩斲整不事飾文之美好
附目所尚恒然也夫其所悅堅則耐久不取易趨俗
積最令持家之旨人心樂於購用欲入市以觀之東
西者用貨物克平人之購出則寧請貴而不取
模數博積重之製法雖賤售人亦掉頭不顧而去
此在士夫實為以新交如惡者所別擇今惡夫惡
婦且公被詎知惡人之國且肯惡己之錢然而為
此然年則可知製物堅潔之要美又物之堅潔潔行

每與民情誠偽國運盛衰相表裏之物也。國之民者所不可不留意也。

三曰競美寶。吾國美寶存者如所寶貨云
精工器列者如欽崇等。一時名垂千古。其未獲
身名之知。不復傳。至今人稱等。為什。製。史。碑。傳。載。
遠不可追者。如星。勿。論。不。就。有。清。國。時。不。立。美。產。
照。乾。隆。一。張。等。長。江。浙。之。刻。立。佛。金。壽。益。建。了。雕。
漆。刻。漆。若。蘇。杭。之。碩。儲。其。他。檀。扇。玉。闌。袖。冠。精。琢。
外人莫不爭購。以為法。或。有。時。製。者。殊。未。必。精。心。結。

撰而所成之業與今之工精者較美惡相去鮮若
大國對之恒覺祥生神速蓋其時海宇承平人
有專務習不一技於身以之故其所成就如此雖今
人拙而習人巧也考管欲素股建一工廠招集名
匠專製精工之品不驚於市惟特授與未年近
利惟希素與以異稍存先民粹詣素示來器出
顧正未知何日償也

四曰製器機 吾國工藝恒用手製尚肯機行
軋車之類祇宜一二人工作之用後與衆多機後

羣思念你打一空事而繁之合而所用固不自貽
者用力少而成物速出不致不致不致不致不致不致
世用也近合聲感各障多仿西法設廠購機鳩
工合製如革履瓦中機織煖食等事法可不
慮外果但錄已成之機歸給廠用者不如購製機
之機隨時製機發售按計國中需機大畧列
合股存擇地不建廠亦造機藉子母相生循
理不已精研熟習久之則製機之機亦能自製矣
如頭何人鼻息誠一勞永逸者也

尚書卷之十六

今日之世尚與不自為商戰之局良以商戰之事殺傷多禁國情有干天地之和故凡以私愛存心長不力避兵變則求競勝之術於是商戰為焉夫殺人以奪人地是主人家國凡以拓地阜財自養其民耳苟則不居爭地奪地之名而民庶既生不殖吸人膏髓其其奈食是為形之兵又防情者必各持兵今世商戰之強場庶惟吾華一吾華之有抑攻乎抑守乎何謂攻製運外銷是也何謂守製物自給抵賦

外貨是也。吾謂者華今日處境之憂。未振既不足
言。及外貨暢銷。又不能自守。貽束手待斃而已。雖
坐為翁之事。視至平。而其過也。漸非同。其為之
酷烈。才竭如。永報。再振。吾病。不知。決計。備。我。後
守之方。自二。不難。獲。具。宏。為。策。自。防。之。方。之。氣。猶
後。則。攻。守。之。謀。可。隨時。自。決。矣。

一曰。睦。鄰。略。曰。業。相。嫉。久。為。華。病。通。病。其。意
殆。謂。整。商。而。登。印。可。任。意。搶。銀。而。贏。厚。利。也。不
知。業。金。感。銷。金。幣。利。乃。金。幣。通。市。在。售。之。物。必

非但用恒用之物人爭趨利我反用為趨利之人
寧不慮人之我嫉而暇嫉人乎且物處恒用之品者
必多致必將一處所就猶又至用其嫉且嫉之所存
何益德法何升同業之商皆熱誠衷協謀共業
進上及與己業互有因違者必空虛賒賒難好為
強結者且是以相適獲益自可共恃也我之法曰所
克在則商戰又何得不克

二曰集公司 華商性喜寒星小販或精力設肆
艱苦經營坐觀大利不能入手不知集眾力合六肆

病有恒散而不整。氣恒促而不舒。是不足以言死也。
醫之於病。一視中人之家。視其價。即爲商。一視又
痛其太華。業此者。欲救此弊。法亦窮。力所能改。
易。宜西則合衆力。共設公司。望衆志。以成城。則奉
饋而決策。或析中改製。以應時趨。或分倫待選。
以期各盡。花樣務新。而時俗日變。彩尚沈著。
而法陰。陸則利俗。共賞。士女咸宜。再方以重價。而
外製。嗚呼。而著之者。人必笑其。所多。花業類推。
三曰。競航運。通數十年。其華商。專售外。

貨之辨及身辦土貨出口之業爲數至夥。至皆
由外輪寄運。或爲外輪行紀運務。受其利全。至
今。凡隻輪片席。經渡重洋也。輪航報列交通部
四。七。三。一。號。一。局。程。來。長。以。上。下。及。開。粵。近
港。亦。未。議。及。遠。洋。是。何。頃。巨。有。伸。富。合。謀。集。股
籌。設。以。司。遠。運。測。定。航。路。構。建。巨。航。以。期。廣。事。
庶。等。太。平。洋。大。西。洋。重。波。疊。浪。中。實。是。我。五
色。倒。掣。乘。風。飄。颺。之。一。日。居。今。而。新。是。也。以。大。國
爲。看。新。止。隨。人。之。後。可。恥。孰。甚。於。此。此。豈。國。家。辦

阻所在非僅競獲福利而已也凡我民衆其念之
其手念之

四曰察奸情。不若封建之世人民貴賤之別
其時四民之制爲已與世異。二罪列太。三罪謀國。六
以大商爲王。贖之一。可知者。國自存。重商。未嘗
稍反。自視。時。玉。後。世。種。爲。時。不。與。之。夫。加。以。市。井。
驅。逐。吏。難。其。中。既。以。日。德。性。行。日。而。士。君。子。逐。節。
吏。不。屑。與。信。矣。近。今。學。者。有。於。校。市。有。於。命。命。識。
日。刻。不。容。之。請。自。可。漸。害。惟。奸。僧。一。派。在。一。志。

則親先印者，行爲業，極感之，感之不如此，華潤
這的障，寤發發時，必有端，有正業，被累而外，固可
不察而防之，則不禁也。察之，法之，易凡，其全
微而壯，招攬大宗，置實，齊周，激作，或不被，鮮亦
其在，實而趨市，高低，以買空，賣空，爲業，或身
非有人，而向結，伸，募，招，經，官，府，傳，衆，向，拱，手，駐
命，似此，一，類，病，身，亦，此，賦，他，其，不，根，而，依，能，殖，者，在
有會，何所，姑，息。

世略卷第十七

鐵路之利在國家者固共觀之。而煩辭費亦奉
京漢津浦滬甯各路皆成自外人之手。惟系後
一路路工橋樑設站行車。以及一切瑣細。無一不由
華人目成。是見吾人材力不也。人下從此益加培養
陳習成績。自更優美。全國鐵路不難次第興造。
固不惟川漢粵漢兩路。早期觀成也。政府中人常
言。學以說。新物且不能如類。安有他款。造路
唯值矣。為兵餉官錢。善款銷耗。誠不易得。果為
造路善款。其權利也。確其為幸也。為人這有不踴

躍騎質者。特以政府以造路爲名。終仍銷耗於虛。此等弊中。已屢見之矣。而有司忘耳。語政中者。故言之者。各有數端。

一曰募公債。歷年發行之債。信譽已掃地。以去。此時欲再募。難矣。知商民有操身制走而已。孰肯以血汗之資。易此紙乎。願者有不可執一論者。募債以於銷費。從供官宦中途。篡取以去。民自不樂。且質。果使債正。有誠感。重者信之人。出而經營此事。指定銀行。承儲。款亦發。息金。若

論何人賄銷債票。至者平數。所以當帳之權。身由賄債伸者。公報善平人設會。藉於出入。不唯挪為他用途。成以後。對到情形。明宜選平之期。賄銷之端。不待言。免。我平人。以可信。人自予。我以共信。情理相孚。必勉強而得之也。

二曰集外賈。吾國行賄之語。甚多。外人予然出。賈以標見入之權。此可免。是事也。至出此賈。至至策。所謹者利耳。若財才。在當任。果不捷我。至至。非。干。非。路。政。殊。不妨。從。重。利。務。廣。拓。練。夫。以。我。

必獲之利。夫財外入。而不能不謂失。其抑知路友早
出。則利可早獲。時不利。不可知。是將來所以言
不利。於不可償之。現在既視。欲逐逐。思慎。獲
者。全國之路。置之。外人口。盜之。下者。去不。之人。而
吾國。又未。始。不。有人。素。心。病。難。棄。劫。前。驅。爲。度
作。信。信。此。事。人。策。畧。告。成。則。我。欲。出。資。恐。時。不。得
其。以。而。入。令。及。其。事。成。生。事。誣。細。兵。法。所。濟。數。息
能。後。之。一。端。也。者。故。曰。外。資。可。資。也。
三。曰。整。頓。備。事。已。成。之。各。路。因。曾。做。款。報。建。不

一其國於是自為風氣不一其稱。貨用車也
為低昂各定。此不惟商業多煩。而語與語自
相往。亦必費在。家體障。吾謂各路同屬國家
公產。統無別中。其定在一。其續以次。為民為語
車制。其在一。其字。其電。其用。其華。其字。其合
車。其若。其合。其漢。其語。其之。其文。其車。其語。其之。其英。其文。其新。其華
人。其與。其華。其人。其能。其後。其之。其用。其之。其以。其華。其人在。其華。其地。其經。其學。其華
其亦。其似。其不。其知。其有。其華。其文。其華。其語。其者。其微。其蹤。其跡。其黑。其字。其婦。其年
其外。其乎。其度。其不。其知。其何。其取。其義。其問。其之。其則。其以。其書。其日。其英。其法。其借。其數

之故對詞以借約中是否禁用華文則又面色
顯然一切簿籍均用外字不從變改對主由而
不思以改則夫以時去彼窮詰也

四曰杜弊實

鐵路實業之弊實車為甚他

車次之實車之弊實各用者甚為用次之官
用者所員之所希冀不可不指為用以為
孫殿勳者願兵之時有為友而身恐借債車

吾語之友乃曰實實待運甚急詎在空車之由
心防備不敢他駛夫恐其部或有招搖乃與局長

時談名意中傲及此事實與吾部絕不相涉
轉者是友友領快而言次日遇之詢其賀啟道
否則欲出領我詢其何由得車則言赴部告以
以時局甚甚無備車之本因所得車價亦之
費轉較他日產不能不謝也詎負是吾得賂者
不敢妄言者友則拜賂玉確也因又密察各將帥
所部分探近路者多與部員勾連因又遣詢各
將帥之用車假以濟私者兒在不劫押運官兵
所請之輪道新也明部軍需品甚平軍械甚

于子孫若千車中則鹽也。薪種也。甚而至于鴉
片亦不為甚奇之事。其販來而託名軍需者。
固亦皇朝寬之行動也。詎員魁奉叶俄恭備
車餉。仍敢以芝蔴賂事。後案魁世美。日支乾
薪。惟索搭保。嘉木文度之類。魁自以為榮。則愈
得之。涉傷耳。矣。謂欲杜弊。實當自本部及特
叶始。若論外人。亦事用車。亦云大。總統以此加運
兵赴敵。皆難免車。細價其價之。燕由公給者。
唯其正。報先。請。官。用。之。弊。為。用。自。易。查。察。矣。

五日製車軌。查例行車數十年。車輛為不能
自製。從前漢陽鐵廠鍊製鋼軌。頗稱合用。乃近十餘
年。轉鍊製耗少。翻其所以則部局索賄。外料自製
之品。走積不售。故不敢備。去歲。考乃實見京漢京
滬兩路局向外商訂購。五年所需。耕品一事。尚來
路局購料。今視所需。之度。以為多。慮。從來有預
定若干年者。而徑下。應。請。人。得。噴。有。煩。言。之。成
。欲。新。製。後。物。價。正。印。三。際。何。乃。粹。在。數。年。之。需。
。通。路。指。目。又。何。以。自。能。出。其。怪。漢。廠。之。不。敢。製。軌。矣。

此在怪本貨之價日昂於洋貨矣製車之禁必以
如何等生妙業在湖北則魚在時長魚有長官以
華工試製之事一提出見不難華美不及外製而
堅似味天軒能詢其成在亦不可於外購何不各
路以同設廠自製自用而必自外求之其不能以爲
辦也者爲部局設身處地計之第一自製之品
不協於用不得已而外購宜與外商訂一信約凡貨
昨已內而儲積待運者悉在華設廠精工與海歷
時若干出貨若干於此教授工匠若干若干

年後二廠區既歸我甯，此廠或歸新轄或歸
舊轄，或歸兩縣均無不可。後此自足不需外購。
此策考當爲新局大官數，言之各不稱善而
何以至今未見實行，亦未見議及則亦可知矣。

電報章程第十。

電報本新政之一端，今得以列於新政之外，蓋沿
舊例電政大臣崇以特職之舊也。電報本應連於
郵傳部，國之電報乃有信途，不郵寄者而仍不得
不隨俗用之，則以令人親赴郵局視檢，所欠爲尋常

公續後不置是唯用愛物字則雖語涉錯謬而
身以爲可憐因之隨新定官名曰併翻函外車
愛執一過軍國大事急事於此文件則事假手
胥吏矣至甘新川邊邊遠之區一愛轉送者而
日以上者愛發後必隨以印至抄字原愛稿俾
隨其轉往其稿先到而愛後至何故不須用愛
蓋不可考又近春風氣各衙署多仿印愛結轉耳
迥而名之曰快新以愛何所取義則尤莫名其妙
矣憶辛亥之冬余佐中一軍幕下適奉后陞口

火車中以此電報掛掛。通譯為一病。機密要件
他譯以電碼。鈔筒新字。或身人馳。送。後。及。戲
呼之曰。代。電。即。電。之。名。防。防。不。此。則。者。為。作。備。人
至。者。以。措。空。明。事。而。謂。曰。代。電。者。又。不。居。其。罪。也
令人。亦。事。不。好。措。思。之。主。下。類。此。官。所。衛。署。奈。何
不。若。是。其。他。國。送。感。集。願。以。致。可。謂。至。出。此。不。電
事。不。商。者。則。以。事。成。趣。耳。就。就。日。今。電。報。情
形。畧。陳。數。義。以。噴。矯。正。之。助。

一日。後。輯。錄。日。今。電。報。制。可。以。達。官。所。未。詳。范

漢最繁庶之區。詎向銷達。即不可通。且以此地
利。是遠。雖民居既落。則見者。亦若無與。夫電報
之為用。與人民智識。地方事業。直為因果。故僻
遠之地。亟在擇要衝。稍近擇錢。始微電報之力。
款通。可風。蘇人用之。而不知。款則。陸費不。報。收回。矣。由
者。漸。鎮。要。地。亦。在。及。時。擴。展。俾。民。無。耳。目。日。漸。靈
敏。近年。新。政。策。屢。整。頓。亦。有。起。色。繁。盛。之。地。加
植。郵。政。相。珠。不。為。少。郵。件。之。穩。確。亦。非。前。三。四。年
大。見。進。步。於。電。事。能。陸。左。鈍。若。將。長。山。於。古。者。

實為交通四大政之二編以者盡念之。

二曰賦債類。實報之隨就最低層之四等為報

論之如字不加急三倍隔首信之姓名住址按字

形計商客署報市情亦十字也外不能達意是

一實之實之少必憲一之以上難為固所不計衆

為之多新色矣故應力從技誠加急三倍其所不

可唯此在陸地不應請費併除隔者之例務俾天

下通行方為得策不可執一月封也存人務世字

三實實局待債一更之角但人畏其昂哈由累月

不悉續發賦價以後廿年之電得償固不抵一見
此商位陸續寄發去且日之次則得償之多少
日計不足者A計之有餘矣。

且曰除詳費。電價過可難曰非宜。實不為各
種之未電係之外有可詳費者真不可對人有
欲過之熱不能自行發電。故以費付局。是局不得
辭以寄之責。人之寄託以欲寄電碼也。常局收
其寄託之費。何以惟為寄碼而止。如日詳費。應
者。何不併計於電價之內。而必多立名目。且長之

曰詳防或漏不報者請不得擅詳。是直欺詐御。亦
而已。信也。為可。問字者。謂詳費。必預除。言電報新
編。所到字碼。悉由新局。另編。作為局中。案本不
詳。翻印。凡以文字。送發者。收局。悉以文字。抄送
收報之人。其以自編電本。錄碼送發者。收局抄
碼。送收。不作文字之事。併除。電碼。初本。價之。例
方。為。公。之。庫。倫。愛。局。者。已。試。行。為。民。同。等。和
從。其。實。庫。為。款。不。有。電。報。新。編。而。詳。報。則。其
者。者。可。知。矣。

四曰得官美。得官之濫。至今極矣。尋常例以
家資及年滿舉為之。遂為累。初以數百為計。
後曰言事也。後乃以昭獎之。曠鋪敘事實及數百
人。銜名之。電上開。電紙各業。為至。是六十七八業。
真美。終之。尤不成事。於其。素情。即。局。重。要。祇。在
擇其數。要一二人。或二三人。為。電。列。保。用。程。年。初。成。
也。乃。今。至。通。錄。搭。系。濫。列。者。不。勝。其。數。銜。名。又
多。誤。碼。何。以。符。正。續。字。列。不。能。分。登。枝。節。也。後
此。又。考。議。會。以。法。律。議。案。錄。稿。電。登。者。初。以。數

子百字。此皆曰免費二字。為之係。遂他。不忍。電者。
房。姓。如。不。電。既。報。妨。礙。前。報。消。息。逐。降。為。民。費。
錢。發。應。是。難。踴。躍。不。能。不。證。且。曰。索。閱。也。或。謂。為。
報。刊。架。一。錢。與。字。報。不。相。妨。是。疑。也。其。寧。不。知。試。思。
身。設。一。錢。為。局。須。多。置。二。機。多。用。電。生。接。收。此。項。
經。費。焉。得。不。由。為。報。價。內。提。注。其。款。三。者。為。報。
自。為。減。價。者。謂。受。報。本。局。因。此。事。為。字。與。報。路。同。
長。論。似。人。何。事。發。廢。所。須。給。價。事。屬。以。職。者。價。
數。附。其。正。報。可。也。今。免。費。為。名。為。記。帳。付。之。帳。由。部。

既而發電謝罪由謝辭及領電費日數千之月等
也。然則斯其欺天乎。

五日結續習。電報本局有崇電局之執事人
後即與平常品肆。三守權后。對崇守分勤職
是心交易可也。自清有電政大臣。是後遂令官衙
懸有法毒。至今電局人員。命為官吏。氣餒。是為
有民猶喜者。不敢與接。敵人厭惡之心。電業自清
且各省通縣。地方軍民。長官。往來。近送電局。人心
系其所事。解服。勳章。於軍部。署門。通路。

之間繁華踴躍忘名不血例酸全列名與登科
類之遊歌舞之奉一息皆躬膝歡笑空擲纏頭
馬嘶黃柳而休任此湖鏡亦別有友何足道行以
堪此故欲為愛教正奉清源非先立管習確守為
不可

聖以年力十九

今世人民總數達倍於古昔各國境內殆無不藉
之地即在沙漠砂磧祿厝試其變為壤植之
法莫廣尺寸以容其民大抵帝后間人懷去曠

土此國之富力所由自增而自成也。吾國反是。游民
甚多。曠土之甚多。務民就地。計口分區。助以母
金。俾事開墾。所治一闢。林稼咸宜。肆補國計。
珠水河鮮。曠地之宜墾者。以僅遺荒野。塞幅
員。遼闊。斥內地。江皖魯豫。玉富庶。足者。其闢亦
不足。湖濱河底。足拓農桑。也。內地之宜墾。可曲有吏。
勸文明。晰分。招附近。農戶。承領耕種。至邊。是遠
塞。則與國境。設防。方畧。動相商。遠。青。冰。事。宜。重。
員。生。而。鎮。之。不。危。者。比。者。今。舉。數。事。甚。六。要。而。已。

一曰學陰林。邊遠之地漢漢無垠。曠地規
畫。私人錯雜。而治之。目前自不相妨。但數年十數
年後。墮散漸積。戶居。必漸密。則諸形不復矣。三
狀井田遺法。雖不能一。猶守要者。除墾形勢。或
定。廊。預。於。此。日。某。地。設。郡。某。地。成。邑。某。地。市。肆。
某。地。村。落。通。商。結。定。之。後。依。此。行。律。令。民。陰。道。
於。屋。壘。井。田。溝。隄。林。種。樹。始。有。條。可。計。而。不。紊。
政。者。設。法。一。反。手。之。功。乎。不。然。空。則。蜂。屯。蟻。聚。
既。則。居。於。樹。側。一。望。而。知。居。名。林。之。舉。也。矣。

二曰殖牧畜。墾荒之業，牧畜與耕種並重。蓋地
有不墾，穀絕者，不墾草者，馬牛羊駝，草食之獸。
均易滋養。馬政且專，穀重，則民閒棄，特蓄自
軍用。其間亦有所賴。向者，要國養牛，則力壯者
可耕，田墾，種所必需。肉肥者，宜食。品草，之為用尤
多。而墾者，自有上之產物。吾年，則瓦，為既，呢，原料。
各國，風行，寒心，黎，寒，肉，之，宜，食，草，精，而，牛，亦
強，用，之，其，角，骨，皆，可，製，器，器，駝，則，轉，運，沙，漠，隆
冬，不，敵，任，重，之，力，馬，牛，亦，所，不，及，此，言，牧，業，之，大

者小者鷄豚於燕瓊鴉聽贏之類皆日用所不能缺數少自用數多轉息積異樣可肥田致富何患無得再就附近不設工廠製革製瓦製肉製角為遠銷之備獲利至厚方控左券吾人能自食其力此為通術昔東人乃皆合以不固而產起於海者之一途故願婢媵以自苦於不何哉

且曰設兵屯。經收之案。日見高峻。內地失案之

象勢必廣矣。而事二冬。小五。個其間。且謀林。唯

聚之徒。致宜。統商。不可不防。是語。好策。莫非。平

常與諸師能任現
兵設備以爲想策之
接年抽撥此四百金
兵有殖產之數年
令身是意以新書
及年休後者撥田
年有不着爲礙此
可時整業爲尾闕
有恒業六遂自不

華盛之中情甫具端倪。未及朞設身就職。而中
較。則復爲國家任。如等。後。厥。則。該。諸。業。日。耳。

礦務章程二十

查。開。地。廣。物。阜。爲。世。所。共。知。而。最。素。所。賴。之。產。者。
必。莫。如。礦。產。之。有。者。礦。之。美。精。舉。世。推。爲。一。強。弱。之。
太平。洋。議。決。輸。費。皆。出。自。開。門。抵。埠。與。民。民。之。
格。同。受。捐。助。之。名。而。外。局。似。不。得。以。巨。資。假。我。之。以。
藏。富。於。地。不。慮。存。息。者。若。耳。者。今。所。有。已。開。
之。煤。鐵。等。礦。大。半。均。人。行。等。居。者。土。地。投。者。人。

民取吾物產者自當同時又非人所搗其價值率
吾金錢以去者則不自惜乎抑非事已成破甑
不足回顧惟來日方長惡業為富強不改第自
問人必明起而以謀者有儲備於前必有幸事
於後乃能執福事在志中而則至多不煩收舉
是以善人者富人不可不早為計也

一曰地股金。礦務雖本業之一種然重泉之下
後幻至多勤檢地地精利。亦不預善意外之防
所需本金極厚儲之則貯費之則開見美善於

陸續編採易令中較差。晉川隴甘肅方黑等處
固有土人時多。是方自集土布之山。第一釀鐵三
五。亦及。即能採礦。產入市。最售。然不可為新宜
原。此股全設。至。以。司。訂。定。章。程。妥。實。一。兩。項。其。轉
送。較。艱。者。尤。不。自。敷。輕。執。俾。使。出。入。不。得。自。便。已
用。此。印。頭。查。之。陣。正。之。類。而。為。且。從。事。者。類
真。合。也。

二曰廣開採。採礦之學。不能專以一洞。所定美
原。意。以。開。採。之。機。而。處。而。采。試。至。後。次。第。採。出。又

必遠近測守適有礦苗所出著實動於實同時
斷非女艾後者乎。產額既多。物價自低。銷售
愈易。獲利必豐。風氣一開。竈礦者爭附。是從公司
於此。踵起相繼。第一不幸。而失事。內業者復急可
以相救。各產驟開。人力可支。地亦不受其害。已用
習於存儲。運銷。海外人員。其野無遺。利自不
別。有生。古語云。多藏者厚亡。有礦而不採。是多
藏之類。斤。厚亡之類。凡我國人。為其國之
王曰。培工師。近年負笈。海外。專研礦學。華

學而歸者人數漸衆。若不階外。反能躬任。測勘
者。為名其人。又將獲礦。塊然所折。化鍊以登。其內
余之。情性。優劣。三者。不能。自了。故也。設。口。可。延。聘
外。資。任。工。師。之。席。若。則。人。多。於。沮。定。為。美。業。之
授。考。謂。人。不。能。用。借。材。與。地。中。七。不。可。推。全。情。外。人
已。圖。泉。石。能。者。究。屬。非。策。宜。亟。從。事。培。養。而。為
是。於。自。前。擇。舉。業。學。績。優。好。者。任。為。工。師。譯
選。或。為。之。副。或。為。之。佐。日。勤。於。測。勘。以。錄。諸。事。
然而。且。為。或。歸。結。其。端。而。自。行。工。作。以。鍊。習。之。夫。以

精力注以細心不須餘年安有或將之可宜厚於其
全宜揚信譽俾其欣欣鼓舞益加深進名利所
在趨之若鶩為之師材不荒也而興矣

刑法章第二十一

唐虞三代立政之旨惟法不任刑五十年來世
亦感集政之二故民風敦厚士習端謹延及明清
無請變革之守禮義之訓較官刑為重受刑於
官人多極其曲直事憐其枉請恤者教斥衆
恥不與但讀書之士何讀律則士林瀆之其或

助人興訟。尤不察於御堂。至今則不益。辨其之刻。
重而不請。身任詳。法為治世之具。人情之刻。薄。
廢取之漸。減日甚。一日。遠不如。有清。進改時風。氣。
足善。凡有心世通者。孰不欲。其長之。而人方志。滿意。
歸於言。可以。福。立。日。誦。其。身。弊。疑。才。學。條。大。取。高。
位。臨。氏。以。為。法。唯。呼。情。此。以。為。治。其。刻。僅。廢。滅。俗。紀。
耳。為。能。為。功。身。言。刑。律。盡。取。之。義。

一曰明國律。現行刑律。舉國之人。視之。皆。有。不。
滿。之。意。此。決。以。舉。端。有。新。舊。較。此。不。能。相。容。之。律。意。

不廢人聖之居是國者皆有危心故也。現行刑律多
采外國法律。不以吾國民俗為本。情勢不合。輕重
互間。動多失宜。遂使停刑訊。去肉刑。極美之意。極
良之法。不見稱於遠近。究於之弊。辭為可忌。幸有大
清律。不與國體相妨者。敢得援用。一釐姑少。收防
維之效。夫刑律定刑。極為關國定民之大業。與政
制度。預正刑典。舉極議。雖樂向。居要政。身華易。
政十年。不能為民定律。唯願廢律。恐臨。尚且
為用。不特今。乾清官內。外。類。老。矣。人。事。是。宜。曉。定。

國律頒行天下，俾羣民有所守，良民不習以自安，
請律因漢唐宋明歷代遺文，重以徵驗，加以損益，
行之二百餘年，但擇不合時變者，稍予刪脩，再
於東西行用各律之異，國相同者，摘取考列，為
事計，此繁難而似以匪久，無人議及，真不可不詳
訂，不中則民不知所措手足，而觀之以為他故也。

二曰順民情。吾國民俗，重義厚，雖不孝不弟，神
人並憤，甚惡之，然防於盜劫，欺騙，婦女，虛心，加
等，新律皆失其意，故民不以為善，願定刑律。

然於此等處加意民情一嘆。法自有威。又律章
雖冬春不執。似身中通用。文字平暢。易讀。至通
事。深與印報。貴人。以共曉。客通。為果。幅。幸。為七
顧。八。例。之。日。存。文。句。可。不。定。寒。積。學。之。士。將。皆。矇。目
咳。口。不。語。句。讀。連。論。擲。民。界。之。文。字。深。思。靜。悟。當
後。有。閱。者。新。領。會。其。意。通。論。之。語。亦。當。立。觀。一
審。判。案。件。而。造。均。主。量。下。法。官。手。黑。帽。而。服。立
堂。上。滿。口。中。目。的。不。讀。為。替。手。形。事。文。如。何。理。由
以。何。適。用。業。以。為。等。于。條。某。條。為。等。于。款。某。款。是。不

新所言何事。惟默為肌。樂為道。亦未立相對不
取。豈謂注字。受于足。並重。借倚何何。此為解後狀
心。甚等。心是者。二三。兩道。不同。解上。啟曰。我輩一不
甚。通文。精明。若熟。輪熟。主。願何如。若乃失笑。而玄不
後。視其。定是。後。借將。飯。誦。結。知。似。此。者。所。在。而。有。不
至。為。若。故。年。又。宜。既。取。華。句。而。以。詳。語。入。蒸。庶
私。行。律。禁。者。不。再。以。華。書。發。外。語。重。困。吾。民。也。

邊繳章乃二十二

邊繳解障內地若四肢之於腹心若毛革之於血肉。

者而快之於書。至輔車之依唇齒之將安危可保。不啻如視。視以山川間阻習俗不甚相同。其人生性。亦不一。由考者初入志師。不工於學。應地產不實。財賄微薄。身以法違官之欲。執政諸公往。不樂與之談。冷以故。西北諸邊。多藏諸部。入我版圖已歷數百年。遠不今日。精神氣脈。轉若雜若。若相屬者不相屬。或變端日出。或竟欲據地自立。或轉側難安。不暇強敵之能。單。或為空佈。鯨吞之策。或已公然。或刻以去。昔也。日開國百五。今七日變。

國百里使仰山川而能不歸者以忠謀出以忠志生
以噴噓然以起者其人必在肝矣夫事不可者
錯已鑄成不始置議外自夫未失事及得頃有
失事之慮者誅不容不亟起策之矣調輿未而
嗣後其時已平補命才無再晚也

一日保禮遇。從者邊隅之地多不相屬。彼此持
與者則玉用兵威才征服甘心內附故邊隅之士親向
地君上國禮遇皆奉天神。但令其時不可犯也
故習請假款色彼已作結於心之言一笑皆引為榮

設更浸加禮遇。不且誠依。吾前奏之意。同人言即奉
王以入府親謁。善不莊。臨村被反。以為有意。既達。吾
竊於之前年。吾赴。序論。隨行。領。兩。刻。釋。請。以此
為。屬。謂。際。亦。不可。過。求。新。式。政。啟。達。人。於。祖。甫
玉。庫。又。有。人。密。語。吾。謂。以此。事。家。人。皆。以。清。例
大。將。軍。禮。相。接。彼。禮。認。時。可。不。若。禮。免。其。於。為。取
彼。者。皆。未。敢。謂。然。特。與。相。見。而。年。在。六。十。以。上。之。王
必。刺。麻。京。以。前。禮。莫。不。謂。親。臨。村。為。使。者。與。若。禮。文。莫
不。欲。欣。鼓。舞。羣。走。相。語。謂。久。聞。大。將。軍。威。靈。臨

嚴見者不敢逼親。今稱見乃玉和藹謹讓。其意既如此。同藏想心莫不感。吾姑懷素所謂不睡跪拜即於跪進之說。孰清乎吾人所造。非以惠軍機大臣者耳。非在朕邊藩之正禮也。

二曰。敎文明。凡遠達之地。文化視所傳。非其人不能學。亦非其人不好學。昔人虐民之政。豈之使也。耳。滿蒙回藏。何則。版圖滿人。創研習漢文。譯讀經史諸書。蒙藏州縣。值駐紮。各員。請得臨染。其居籍者。視不得習漢文。豈於守故者。皆知所

亂之世。思爲人智識一處。將居叛變。故聖讀經史。
有用之書。惟因習俗。令習補藏經。免其生心。聲
事。而藏書以誦。爲之政。佈告。令蒙育。爲文化一條。
回京後。撫部有人。大不謂。然。請蒙中文化。不與人
習。不聞。思。此。執事。所。欲。制。服。是。貼。國。之。威。也。吾。意
之。曰。吾。不。知。執事。所。見。太。褊。吾。特。慮。蒙。中。文。化
未。能。透。與。蒙。人。智。識。未。能。去。蒙。年。蒙。智。未。開。
必。自。害。其。不。能。制。漢。而。自。存。且。所。令。能。自。立。爲。國。
必。知。與。隣。國。左。右。救。援。雖。同。身。是。若。爲。強。鄰。攫。去。

則舍中於我者。果將何如。此則專言。軍事之遠。
曠之區。皆不例也。

三日也。兵備。邊曠之地。身險。而要區。鎮寨。整
好。兵威。正不可缺。若氣寒。久成。冰。月。若。歸。則。兵。心
難。期。久。固。瓜。疇。而。非。及。瓜。而。分。則。轉。輸。之。費。浩。繁。
千。千。饋。糧。日。費。重。金。則。餉。索。之。額。不。算。遠。成。多。
勢。切。來。漸。弛。則。持。民。足。慮。報。免。兵。多。骨。以。數。難。
兵。少。不。足。互。威。欲。策。久。長。自。以。屯。田。為。最。善。者。事
則。無。年。事。則。整。整。戶。壯。丁。可。相。倚。為。兵。兵。皆。集。

弱則臣位辭者。自食己力。各處記費。自衛身家。
重則死難。但得一任。高爵重之。人皆而鎮之。國家可
信。為長城之固。固不必勞師院達也。

傷民章第二十三

英國開國數百年。尚不知有海外僑民。日夜翹
首以望其祖國。近百年來。各國廣行國籍之法。
英民不敵。忘祖不遺。子弟入英。莫不克思。惟法則有可
謂華僑者。皆為戚族。寧人字下。自謀生活。以長
以養。以有家室。定其清政。失調。親貴。用事。雖有華

德二子。所存不耳。目。固不足。以動其心也。年。至。出
以年。新。明。年。新。費。告。謂。其。不。是。也。信。接。新。是
華。信。二。子。以。新。重。其。身。論。以。及。其。身。信。不。在。信
之。財。身。而。在。信。之。信。信。身。是。也。為。未。與。其。信。信。身
是。信。友。因。數。以。信。信。語。其。謂。信。氏。中。秘。禮。之。刻。堅
守。如。未。失。別。日。居。雅。利。其。年。之。鄉。為。雅。其。詩。書
孔。孟。之。信。父。以。訓。諸。子。更。以。新。諸。弟。新。龍。之。說。身。難
後。入。者。則。如。欽。念。之。知。心。信。信。國。中。論。華。放。信。名
教。滿。其。神。失。其。新。將。惟。信。字。是。賴。其。教。國。之。政。而

謹所以爲防矣力則有數事焉

一曰試愛護

吾僑教居吾國者人數至衆生

齒日盛學識日進殖產日厚因之嫉視於人者日甚

轉有祖國運

在望日在視其富強則嫉而妬其

弱定而此臨淫辱褻脫其醜觀之瓦釜呼告之聲不

絕於耳爲問所得於祖國者寧何亦受苛虐而

號泣無靈悲殺領事而虐衆不允新設一中而銀

行爲難藉於外人之卅凡楚然吾僑備而此惡之類

之惡者非借債所之捐耳可知擬新口中之語

或庶於之。電所記。愛護僑民者。既無不欠一誠。
亦。其誠不足。言愛護也。夫。今。為。善。務。者。欲。判。極。部。
之。誠。濟。者。察。其。庶。對。之。決。浮。事。之。誠。者。立。見。於。行。
事。之。善。者。直。言。政。拒。可。也。善。因。循。數。語。口。唯。而。善。
其。事。或。以。言。已。志。甚。願。助。成。善。業。事。業。事。為。欠。
既。通。亦。依。違。而。可。毫。無。決。計。則。甚。人。本。無。誠。其。不。
誠。不。足。實。而。欲。託。其。愛。護。以。自。底。於。難。矣。
二曰堅固結。凡物之力。聚則強。散則弱。惟民之氣。
亦。然。而。在。其。防。為。凡。聖。者。信。守。人。字。受。人。使。法。人。或。

情而身逐形則中一華胃受人閭則殊身氣概
人其慕而居我則亦號驟轉困等牛年寧不交
可許恨形是而身善策麻唯自限為貴務令人
之好非為出打欽佩別欲居道不敢信總言可聚
於六居亦無後慮自強之要首在團體衆志成城
良效可操表而待同居一博者自成一聚之推有
德望負幹材者數人設會理事領袖羣衆制
定規章一立為懲勸同居一團者更耻者博為一大
聚由博會中之推材當備者數人設會理事世

以時周視各埠。駐是則。是埠之。必伏領事等。
能為我福利。則通事推其後。自勉之。委涉者。則
自有制度。彼其一。小國家之規模。亦足抗禦暴舉。
再得國中樞要道。為之。勢可。以受侮之。慮矣。

三曰勸慰視。凡人進之。宜。為喜。足。為。望。望。望。
久寄遠。遠。親。戚。阻。隔。則。其。日。生。社。團。之。人。遂。相。存。
問。其。情。者。有。孩。息。不。新。婚。娘。之。引。新。續。續。者。多。故。
今。國。拒。却。宜。不。轉。道。使。分。赴。各。國。團。以。歷。開。躬。
視。亦。得。實。情。歸。報。以。報。預。善。善。助。之。道。是。可。

拜本國情事。報紙彙說。所不能詳者。悉舉以告。
俾得遠近。內外。密貫一氣。隨地隨生。身心當益舒。
泰。羈縻之。苦。自不從。操身。傍尊。餘。多。衝。念。三。使。
宜。造。勢。者。寫。陸。職。秩。教。定。者。行。一。國。際。視。瞻。景。
必。有。類。庶。外。野。起。以。不。區。上。吾。清。國。自。吾。傍。物。有。疾。
若。決。可。隨。在。善。度。為。辦。大。不。虛。此。一。行。也。

敘論

附錄 奉 裝 受 書 前 定 軍 一 邊 隨 裝 奉 十 一 而
開 政 務 躋 所 或 特 建 善 年 風 在 立 公 不 道 妥 處 名

謗滿世降不置抱身改許國惟知忠耿乃者風卷
波泊宇宙涸涸盡星未周世變履易新天奉喙
頤則衆武貪夫乘之壞亂網紀毒地改賜與血壁
隅門內孔懷引弓身設壽建不亦珍難却非天
其武者以認吾人況痛斯民之死後俾伯仲之
庸敢忘國恩之重用當匹夫之責域中何欲氣
彩空驥故後日升平以難吐故吐新凡乎已捐委氣
驅除草莽計誰教噴者敢據能負負請明察知我
宗我親以息境鎮建國詎真已十三三年并以是坊

此物此志也。木以製几與其圖方。大匠者作矩規以
行。者正形。立長法。用漆。證國。斂力。一。克。辭。命。志。十
六。新。傳。入。國。約。奉。之。章。斯。宜。大。任。大。性。度。三。木。之。氣。
於。生。者。如。二。能。美。士。身。民。嘆。古。視。莊。自。天。是。曰。天
職。處。君。子。新。之。司。直。治。測。會。力。王。案。調。在。調。不
系。其。條。振。和。性。願。志。切。乎。其。器。者。最。實。也。異。木。阿。是
標。治。以。個。如。四。設。官。不。職。成。國。漢。唐。猶。其。異。志。而
司。考。詳。內。外。重。輕。底。其。名。傷。詐。官。制。力。王。性。以。有
木。二。則。度。之。性。黨。者。息。身。身。學。法。之。第。一。棟。樓。其

非之於用人亦六宜若正念氣度自忘禮古者
友非量先：社後則少滴食長繳於仁風亦七政
獲其理財勤甚困居職精明朝趨朝修觀、樂
終不守使命行新至亦八弊若黃隨吏吏無不巧
是貪情事各吟曾口親勤惟清民之父母於吏
訟力大者亦九曰教廉不欺系廉駕大臺利物、太
平有春不識不知於民俗力十日中居亦事易而
足百物所起哀情斯萃乘之藉軒視閣可對治帝
御中十一跡、往史日月江河乃以而藝六孔之運家

善官功美材尚斷於教善力十二國權大如教必類
天下雖無主新必先死生之地存亡是通不可不
知於軍政力十三至利天下不言利則賦富於民
國乃不遺意於弘軍病民之賦於財以力十四學步
博燕面材辨然望人所作力五之事誰以勇業
名惡奇技淫工藝力十五四者行異通噴者年業
女工製賴以均輸是何神力負世以趨新商業力
十六者者重一重乃畢輕實者實之少求比宗
德遠化居尚訟宜通謹慎路力十七電是不火者

其年述二氣臨陽乃為人後善之理之新正信序
詮電報第十八九邊雜開草肥沙普藝非穀麥
題我中華耕種並制穀至遠開強聖牧力十九
化不憂噴金錫不授國時取升人斯職惟慶典
俄利因日積強礦務力二十教化中世禁戒故立
先而說文賦我農威長得果千箇任爲大士論利
法中二十一遠強到成強宗之藩而徒爲農務
法本根表裏文武兼守可強論遠強力二十二
地強遠黎不忘宗國奈何強視自強手足強彼

弱蔓·極遠·族·論·僑·民·第·二·十·三·體·國·行·評·一·卷
之·書·之·地·風·骨·盡·在·身·廬·生·言·起·於·取·境·而·不·與
之·有·責·重·人·可·許·讓·教·論

右·稿·自·辛·酉·八·月·二·十·一·日·始·報·以·來·中·報·者·二·日·九
月·十·九·日·稿·於·二·十·三·日·重·稿·中·報·一·日·十·月·二·日·稿
畢·擬·付·排·版·特·記·功·於·復·縣·以·信·稿·對·印·際·草
皆·上·林·不·取·改·飾·存·其·真·也·敬·誌

請·者·幸·在·諱·焉·附·修·誌

